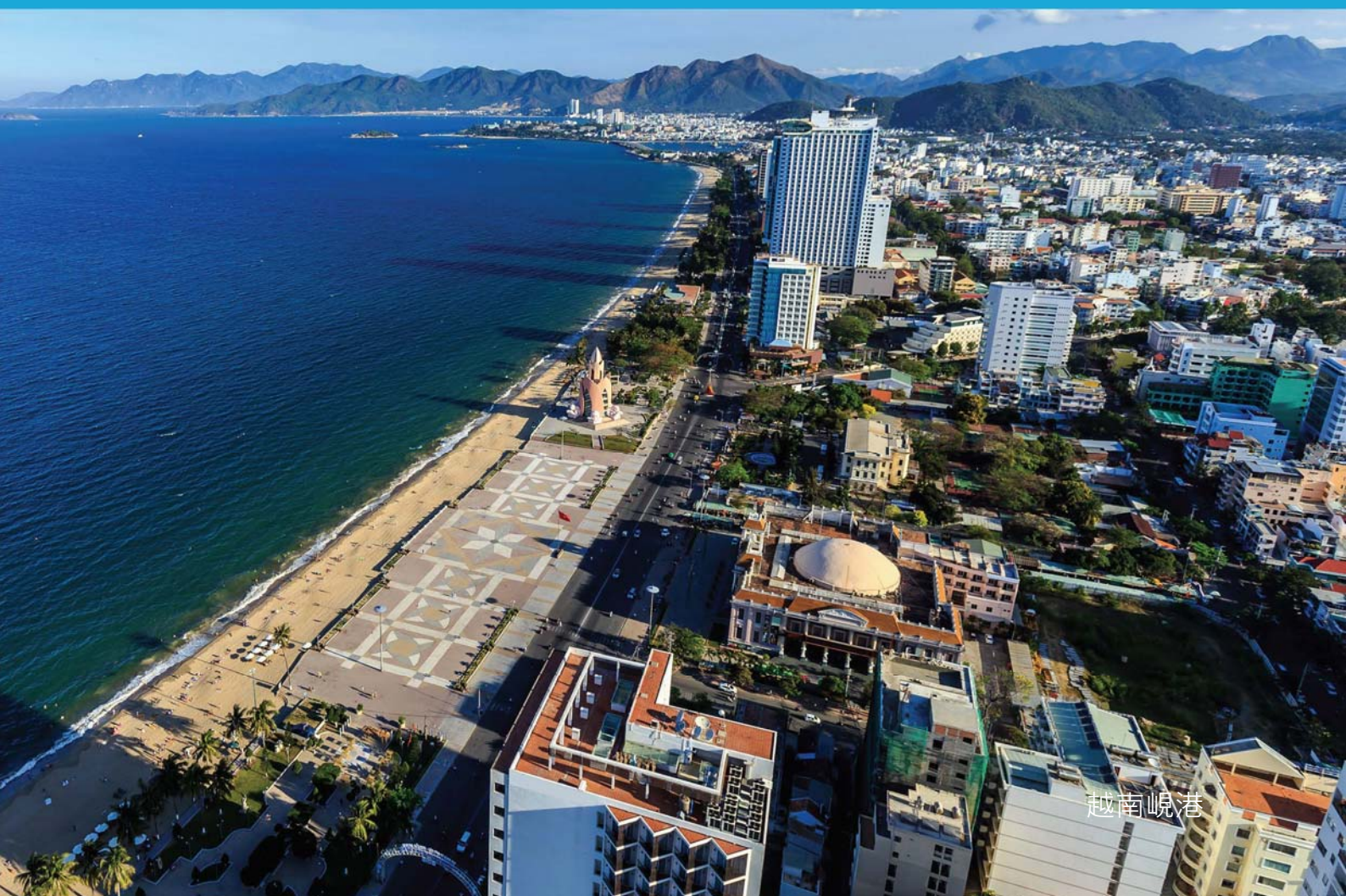


≡ 經濟部

臺灣
投 / 資 / 窗 / 口
TAIWAN
DESK

2024 越南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目錄

投資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形式？	12
Q2	在越南投資的主要程序及時程？	13
Q3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嗎？	14
Q4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銷售和分銷活動嗎？	15
Q5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製造活動嗎？	15
Q6	外資企業在越南是否有經營期限？	16
Q7	外資企業在越南可以營業的項目？	16
Q8	外資在越南從事陸路貨運是否需與當地人合資？	16
Q9	申請變更公司投資人的程序？	17
Q10	新投資法刪除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18
Q11	新投資法補充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19
Q12	新投資法補充的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	19
Q13	新投資法補充及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20

目錄

Q14	新公私合資方式之投資法 (PPP法) 重點內容?	21
Q15	新企業法主要修正內容?	23
Q16	越南對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政策是否表示支持?	24
Q17	申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許可之程序?	25
Q18	申請屋頂太陽能須新增之營業項目?	26
Q19	申請電力營運許可之相關規定?	26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0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的形式?	27
Q21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差異?	28
Q22	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	29
Q23	外資企業設立後的資金到位期限?	30
Q24	企業法定負責人相關規定?	30
Q25	外資企業設立責任有限公司，其總經理與董事長可否為同一人?	31
Q26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的條件?	31

目錄

Q27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所需文件？	32
Q28	承上，有哪些文件必須翻譯、公證和領事認證？	33
Q29	越南主管機關不授予代表處許可證之情況？	33
Q30	設立代表處後是否需要公告？	34
Q31	責任有限公司可以有2位法人代表嗎？	34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32	越南外匯管制的現況為何？可以使用外幣交易嗎？	35
Q33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有什麼限制嗎？	35
Q34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開立帳戶有什麼限制嗎？	36
Q35	外國人可以在越南存放定期存款嗎？	37
Q36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盈餘可以匯出海外嗎？	38
	不動產相關規定	
Q37	外資企業應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申請登記設立時是否需要提交辦公室/土地租賃合約？	39
Q38	外國人在越南可否取得土地產權？	40

目錄

Q39	外國人在越南購買房產的限制？	40
	貿易相關規定	
Q40	加工出口企業可以同時進行貿易活動嗎？	41
Q41	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準備文件？	42
Q42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資料？	43
Q43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 (C / O B form) 表格填寫說明？	45
Q44	如何確定貨品原產地？	46
Q45	越南政府公告有關貨品原產地規則之新規定？	47
Q46	確認原產地的檢查步驟？	48
Q47	簡單製造加工的定義是什麼？	49
Q48	完全原產地規則？	50
Q49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 (LVC) 直接公式計算？	51
Q50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 (LVC) 間接計算公式？	51
Q51	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52

目錄

Q52	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 (C / O) 之理由？	52
Q53	原產地證明的關稅稅則號列改變定義？	53
Q54	越南海關進出口A21類型是什麼？	53
Q55	貨物進口通關所需資料？	54
Q56	越南海關進出口A11類型是什麼？	56
Q57	越南海關進出口A41類型是什麼？	56
Q58	越南海關進出口B11類型是什麼？	57
Q59	越南中古機械進口條件？	58
Q60	可否提供第33 / 2023 / TT - BTC號通知，對判斷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提供重點內容？	59
	智財權相關規定	
Q61	在越南有權申請商標的對象？	61
Q62	申請商標所需文件？	61
Q63	請問商標保護期限是多久？	62

目錄

勞工相關規定

Q64	越南勞動契約的形式？	63
Q65	僱主可否單方面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契約？	64
Q66	越南法定工時規定？	65
Q67	越南的員工特休假規定？	66
Q68	外資企業需要設立工會嗎？企業對工會有財務義務嗎？	66
Q69	越南的法定社會保險有哪些？	67
Q70	越南基本工資規定？	68
Q71	試用期的聘僱薪資可以低於基本工資嗎？	69
Q72	越南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水準？會計主管及會計員薪資水準？	69
Q73	勞工加班費及大夜班的薪資如何計算？	70
Q74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時數跟舊法的差異？	71
Q75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費跟舊法的差異？	72
Q76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退休年齡跟舊法的差異？	73

目錄

Q77	可否提供勞動者可於工業區暫時居住、居留之相關規定？	74
Q78	越南工作證的要求條件？	75
Q79	如何申請越南工作證？	76
Q80	越南工作證辦理時間和實際代辦費用？	77
	財會相關規定	
Q81	越南使用什麼會計制度？	78
Q82	越南會計年度之規定？	79
Q83	財務部設置會計長的標準和條件為何？	80
Q84	企業一開始設立是否就需要設置會計長？	80
Q85	公司財務報表需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嗎？	81
Q86	新設立實體之初始會計設置？	81
Q87	越南全國統一用電子發票。	82
Q88	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規定。	82
Q89	無驗證碼之電子發票規定。	83

目錄

Q90	貨物出口活動之電子發票開立時點？	83
Q91	越南工作許可證終止規定、註銷程序及效期？	84
	稅務相關規定	
Q92	越南主要課徵稅項？	86
Q93	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87
Q94	越南投資租稅優惠？	88
Q95	臺灣與越南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89
Q96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90
Q97	什麼是外國承包商稅（FCT）？	90
Q98	越南加值型營業稅的規定？	91
Q99	越南進出口關稅規定？	91
Q100	越南不動產稅規定？	92
Q101	購置與出售不動產時所產生之相關稅負？	93
Q102	越南稅局對移轉訂價的查核重點？	94

目錄

Q103	越南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	95
Q104	越南個人所得稅需課稅的所得項目？	96
Q105	越南個人所得稅得扣除額項目？	97
Q106	越南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97
Q107	個人非薪資所得稅率？	98
Q108	越南特別消費稅相關稅率？	99
Q109	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101
Q110	可否提供第15 / 2023 / QD - TTg號決議之普通進口稅率之重點？	102
Q111	可否提供增值稅 (VAT) 退稅的主要法規？	102
	醫療器材相關規定	
Q112	可否提供越南醫療器材之法律規範？	104
Q113	可否提供越南醫療器材申請查驗登記流程？	104
Q114	請問越南醫療器材分類標準如何？	105
Q115	可否提供醫療器材投放市場的條件？	105

目錄

Q116	可否提供免除宣告適用標準和登記要求的案例？	106
	環保法相關規定	
Q117	可否提供越南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	107
Q118	越南新環保法企業應特別注意之項目。	109
Q119	請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110
Q120	政府當局授予環境許可證的權限？	111
Q121	請問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如何？	113
Q122	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主要內容？	114
	消防相關規定	
Q123	可否提供現行消防法和指導性法律文件？	114
Q124	如何按照現行規定，確保消防措施的實施？	115
	其他	
Q125	越南工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116

目錄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6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117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117
Q128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118
Q129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119
Q130	越南公司是否需成立工會組織？越南勞工較為重視勞工權益？	120
Q131	赴越南投資須特別留意外國承包商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 FCT ）？	120
附錄	越南商品原產地證明書（ C / O B form ）表格	121

註1：相關資料及數據係截至**2024年6月30日**，如有更新，依各國最新規定為主。

註2：「實務經驗與建議」主要彙編自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廠商經驗分享內容。



投資相關規定

Q1.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形式？

A1. 外國投資人可以採用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

直接投資

- 成立新的法人實體，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
-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如下：
 - 與當地或外國其他投資人簽訂商業合作合約（BCC）
 - 與越南政府機構簽訂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合約（例如，興建－營運－移轉（BOT）、興建－移轉－營運（BTO）等協議。
- 買入現有實體的股份/資本進行投資，也就是透過收購或併購的方式。

間接投資

- 買入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透過證券投資基金
- 透過其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投資



Q2. 在越南投資的主要程序及時程？

A2. 外國投資人首次在越南投資時，必須提出投資計畫（一般常稱為投資預案）。投資程序及時程各異，取決於投資形式：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間(*)	附註
1	成立法人實體	1. 申請投資登記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投資登記處 專用經濟區管理委員會 	15天	依據法律規定，對於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案，必須經國民大會、總理或各省人民委員會原則性批准後，才能夠核發投資登記證。
		2. 申請企業登記證	各省計畫投資廳的企業登記處	3個工作天	
透過合約進行投資，包括以下兩種形式					
2	商業合作合約 (BCC)	採用BBC形式進行投資一般不會創建新的法律實體。根據外資加入情況，可能會需要辦理投資手續。BCC的投資者共享合作項目的收入，並對相關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PPP)	<p>公私夥伴關係項目的投資程式可能涉及以下步驟：</p> <p>政府必須安排制定項目建議書，並在國家招標網公佈項目和項目清單，安排制定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進行國際公開招標，但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國家公開招標或直接任命。</p> <p>投資者將和政府簽署投資協議（其中包括項目合約草案）。在IRC簽發後，投資者必須建立一個企業來實施PPP項目（時間安排請參考本表第一部分）。但根據BT合約實施的PPP項目或小規模項目除外。</p>			



A2.

編號	投資形式	投資程序	許可證主管機關	法定時間 (*)	附註
3	買入股份 / 資本進 行投資	1. 申請核准 購買股份 / 資本	各省計畫投資廳 的投資登記處	15天	此步驟適用於下列情況： 1. 投資案屬於適用外國投資人的有限定條件行業。 2. 收購行動之後，外國投資人的持股達51%以上。
		2. 申請更新 持股成員 資料	各省計畫投資廳 的投資登記處	3個工作天	

Q3.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嗎？

A3. 可以，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在實務上，已經有許多外國企業在越南取得核准。



Q4.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銷售和分銷活動嗎？

- A4.**
1. 除不包含在越南對世貿組織（WTO）承諾中的商品及其他政府禁止進口的項目（如武器、彈藥、煙火、禁用化學品、部分二手消費品、二手醫療設備和二手及改裝車輛、禁止傳播的各類出版品、違禁藥品和毒品）外，外資企業可以在獲得相關牌照後申請從事銷售與分銷活動。
 2. 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經營此項業務。實務上，相關財務能力的證明可能需要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的投資者財務報表，因此採用個人投資的方式較不易申請。
 3. 另一項常見的條件為投資者是否來自於WTO成員國，由於越南開放銷售市場為加入WTO的承諾條件，因此實務上若投資方來自於WTO成員國，則申辦上較易通過。臺灣屬於WTO成員國之一。

Q5. 外資企業可以在越南從事製造活動嗎？

- A5.**
- 可以，越南政府鼓勵外資企業從事生產製造活動，除毒品、違禁藥品、煙草及其他政府禁止之項目。
- 外資企業證明其財務能力、實務經驗等，並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就可以在越南經營此項業務。
- 主管機關會考量整體都市規劃以決定是否核准，目前欲於越南從事製造活動一般都必須設立於工業區內。



Q6. 外資企業在越南是否有經營期限？

A6. 現行法令不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期限，但外商投資企業的各项投資項目都有一定期限。一般而言，投資登記證所列投資項目的最長期限為50年，特殊核准的案件則可延長至70年。

按照新投資法，投資者可以按照初次申請允許的最大限度申請延長項目的運營期限。但是，存在兩種不允許延長的情況，即：

- 投資項目使用過時的技術，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或屬於資源密集型。
- 投資項目中存在投資者必須向越南國家或越南方無償轉讓資產的情況。

Q7. 外資企業在越南可以營業的項目？

A7. 在越南，企業可以進行法律未禁止的商業活動，但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或核備所從事的業務活動。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活動將在投資執照上予以註明，並僅能進行公司註冊許可證所載的業務活動。

在經營過程中，企業如果要新增或變更營業項目，亦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核備。

Q8. 外資在越南從事陸路貨運是否需與當地人合資？

A8. 此前外資在越南從事陸路貨運需要與當地企業合資外資才可經營。在163 / 2017 / ND - CP生效後，外資可以透過簽訂商業合作合約，設立法人實體或買入現有實體的股份 / 資本進行投資。可是需確保外資不可擁有超過公司51%的股權。



Q9. 申請變更公司投資人的程序？

A9. 在公司投資者變更時，公司必須進行變更商業登記證書和投資登記證書的程序。

關於變更商業登記證書程序：

第一步：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相關文件，並在省級商業登記部門領取結果

第二步：在更換公司投資者後，公司進行通知國家商業登記處

變更投資登記證書程序：

公司應在投資登記部提交相關文件。自收到完整資料的申請之日起，在10天內，投資登記部將修改投資者的投資登記證書。



Q10. 新投資法刪除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A10. 刪除許多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貿易仲裁組織之服務活動
 - 生產維修液化石油氣鋼瓶 (LGP)
 - 經營貿易鑑定服務
 - 經銷權加盟
 - 經營物流服務
 - 經營船舶代理服務
 - 經營培訓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交易平臺控管等業務之服務
 - 經營培訓公寓管理、運作等相關業務之服務
 - 經營HIV檢驗服務
 - 經營人工生殖等相關服務
 - 經營造成傳染病情之微生物檢驗服務
 - 經營疫苗注射服務
 - 經營以替代性之藥物進行毒品性質藥物成癮者治療服務
 - 經營美容整形服務
 - 經營代孕技術服務
-



Q11. 新投資法補充哪些有條件經營之行業？

A11. 補充有條件經營之行業，包括：

- 經營HIV / AIDS治療、照顧老年人、殘疾人及兒童等服務
- 經營淨水（生活用水）
- 經營建築服務
- 經營進口報紙發行服務
- 經營漁船檢查登記服務
- 培訓漁船船員

Q12. 新投資法補充的特別投資優惠及協助？

A12. 政府決定採用特別優惠及投資協助政策，以鼓勵發展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若干投資案，包括：

- 投資總額為3兆越盾以上之創新中心、研發中心（R&D）之新投資案或增資案（擴大投資案件）；依總理決定成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投資金額30兆越盾以上以屬享有特別投資優惠之行業及在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10兆越盾之投資案。
- 依總理決定對經濟社會有較大影響之其他投資案。



Q13. 新投資法補充及修正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

A13. 根據越南新投資法，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包括：

- 屬本法第16條第1款規定之優惠產業之投資案。
- 在本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之優惠投資地點執行之投資案。
- 投資案投資金額6兆越盾以上，自取得投資證書或獲原則核准投資計畫之日起3年內到位資金至少6兆越盾，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自營業獲利之年起，最遲3年後年營業額至少1兆越盾，或僱用勞工人數為3,000人以上。
- 社會住宅營造、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500人以上、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人士等投資案。
- 高科技公司、科技公司、科技組織機構、依科技移轉相關法規進行技術移轉之投資案且該技術係屬鼓勵移轉之科技技術。
- 「新創 - 創新」投資案、國家創新和研究開發中心。
- 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配銷鏈、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協助技術基地、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協助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新創創新」之共享工作空間。



Q14. 新公私合資方式之投資法 (PPP法) 重點內容 ?

A14. PPP法重點之內容包括下列10個內容：

1. 投資領域：PPP法已縮減各領域以集中於5個重要領域：(1) 交通；(2) 電網、電廠；(3) 水利、提供自來水、排水、廢水及廢物；(4) 醫療、教育培訓；(5) 資訊技術基礎設施。
2. 投資規模：以集中資源、避免泛濫投資，PPP法規定對於投資總額達2,000億越盾之投資案必須使用PPP方式投資，在經濟社會條件貧困、特別貧困之地區投資或投資於醫療、教育 - 培訓領域 (1,000億越盾以上) 之投資案除外。
3. PPP投資案之分類：與之前規定不同，PPP投資案依照公共投資法分類，PPP法規定PPP投資案之分類依照初步投資規劃決定權責來決定 (國會；總理；部長，中央機關之首長及省級人民議會)。
4. PPP投資案審定委員會：PPP法規定審定委員會分為3級 (國家級、跨部會級及地方級)，相當於初步投資規劃之3級決定層級，以確保提出吸引投資前PPP投資案之嚴謹、效果及可行性。
5. 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PPP法明確規定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及對每種協助、參加政府資金之管理方式。特別是PPP法規定在PPP投資案中政府資金部分不超過投資總額之50%。
6. 選擇投資者：PPP法整合選擇投資者之內容 (之前屬於投標法)，確保執行PPP投資案過程中之統一、完整及連續性。
7. 營業額增、減分攤機制：PPP法規定營業額增加 (增加125%以上) 分攤機制、營業額減少 (75%以下) 分攤機制，以減少PPP投資案之風險，特別是來自政府改變之風險。此被評為重要之新機制。



- A14.**
8. 參與PPP投資案之企業募資：除了傳統之銀行募資管道，PPP法允許參與PPP投資案之企業可發行企業債券以進行執行PPP投資案之募資。
 9. PPP投資案之審計：PPP法具體規定國家審計師對PPP投資案中之公家財務、財產之管理及使用，用來分攤營業額減少之國庫金額，及轉交予國家之財瓶價值等審計範圍及內容。
 10. BT投資案：PPP法機制化未來停止執行BT投資案之規劃；特別是自公布本法之日起，將停止研究新BT投資案。PPP法詳細規定轉接案；政府將針對此內容做出詳細規定。

PPP法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Q15. 新企業法主要修正內容？

A15. 該法主要修正內容如次：

1. 國營企業（第88條）：
 - （一）國營企業以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模式組織管理，包括：
 - 1) 政府100%持股，
 - 2) 政府持股比例占章程資金或具表決權性質之股份總數50%以上（第1點規定之企業除外）。
 - （二）政府 100%持股之企業包括：
 - 1) 國營經濟集團、國營總公司、母子公司群組等母公司，
 - 2) 由政府100%持股且為獨立公司之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 （三）政府持股比例占章程資金或具表決權性質之股份總數50%以上之企業，包括：
 - 1) 股份公司、二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為經濟集團、國營總公司、母子公司群等母公司，
 - 2) 二成員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為獨立公司。
2. 少數股東權益（第115條）：規定少數股東之持股比率為5%或低於5%（2014年企業法規定少數股東之持股比率為10%或低於10%），並取消少數股東、股東群組持續持有普通股份比例之期間至少6個月等規定。
3.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債券出售（第128條）：規定債券購買與轉讓之對象限於專業證券投資者。



Q16. 越南對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政策是否表示支持？

A16. 越南總理於2020年4月6日頒發有關支持越南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政策「2020年5月22日生效之第13 / 2020 / QĐ-TTg號決定書」，對屋頂型太陽能、地面型太陽能及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實行FIT 2太陽能電價，據此，地面型太陽能之電價為1,644越南盾 / 千瓦（相當於7.09美分 / 千瓦），水域型太陽能之電價為1,783越南盾 / 千瓦（相當於7.69美分 / 千瓦），屋頂型太陽能（DMTMN）之電價最高，為1,943越南盾 / 千瓦（相當於8.38美分 / 千瓦），此單價將持續20年，然僅適用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發電運營且已確認電錶指數之項目。因此，足見越南政府對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發展之關注。此外，總理亦於2023年5月15日頒發批准2021-2030年，至2050年遠景國家電力發展規劃之第500 / QĐ-TTg號決定書，規劃未來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之發展前景，並制定永續發展之目標，作為太陽能產業之指導方針，且對於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項目，政府優先支持發展辦公大樓及離網住宅之自產自銷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



Q17. 申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許可之程序？

A17. 太陽能發電系統屬工業類型之能源工程，依第13 / 2020 / QĐ-TTg號決定書之規定，獎勵越南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機制，僅適用於規模不超過1兆瓦或低於3兆瓦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故享有上述獎勵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應屬四級工程，於施工、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過程中，企業除應遵循建築法對建設工程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投資、環境保護及消防等條件。是以，為進行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安裝，企業應執行如下程序：

1. 新增營業項目
2. 申請電力營運許可
3. 申請建築執照、消防設計審定



Q18. 申請屋頂太陽能須新增之營業項目？

A18. 企業須新增以下相應之營業項目：

1. 企業自產自用電：應新增產電之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代碼為3511。
2. 企業產電後出售予其他組織 / 個人：應新增產電之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代碼為3511，以及傳輸、配送電之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代碼為3512。
3. 企業出租屋頂予其他單位投資、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應新增不動產經營業、屬所有者、使用者或租賃土地使用權之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代碼為6810。

Q19. 申請電力營運許可之相關規定？

A19. 依2004年電力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電力營運係組織、個人規劃投資發展電力、發電、傳輸、配送、調節電力系統、管理電力市場之交易，及批發、零售電力、電力諮詢與其他相關之活動，故參加電力活動，執行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之組織、個人，須申請許可。

然依第21 / 2020 / TT-BCT號通知書第3條第2項之規定1，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如不超過1兆瓦，企業可免申請電力營運許可；反之，則須申請與活動相關之電力營運許可。



公司設立相關規定

Q20.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的形式？

A20. 外國投資人可以設立代表處、分公司或成立法人實體，分別說明如下：

代表處

有意在越南投資或經商的外國組織，初期設立的據點通常是代表處。就法律層面而言，代表處是外國企業實體的附屬單位，在越南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以調查市場、從事若干商業推廣活動，惟不得參與「直接營利」的活動。

分公司

外國組織在越南設立商業據點，越南僅允許特定行業設立分公司，例如壽險以外的保險、銀行、證券、基金管理、旅遊業。

法人實體

取決於所在行業、投資人人數、是否計畫於越南當地上市等因素，外國實體可以在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合夥公司。實務上外資投資最常見的形式為設立責任有限公司。



Q21. 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差異？

A21.

	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合夥公司
成員 / 股東人數限制	1人：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或2人以上，50人以下：多位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至少3名股東；股東人數上限無限制	責任無限合夥人：至少2名一般合夥人（個人） 或責任有限合夥人（選擇性）：（組織或個人）
成員 / 股東的責任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責任無限合夥人：無限制 - 責任有限合夥人：以登記資本額投入公司的部分為限
在越南當地股票市場上市	不允許，需改制為股份公司	允許	不允許，需改制為股份公司



Q22. 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的最低資本額要求？

- A22.**
1. 除部份特定行業（例如銀行、房地產、航空、審計等）外，外資在越南設立公司沒有最低資本額限制。
 2. 實務上，主管機關通常可接受的資本額是200,000美元，例如從事越南當地分銷的貿易公司。另外，越南申請設立公司時需要提出投資計畫，該項計畫內會就營業及生產規模加以說明，因此主管機關會要求投資計畫的資本額應該與投資計畫的內容相當。
 3. 此外，申請設立登記時需要證明其財務能力，通常係外資提交最近的財務報告來證明企業財務能力，亦可以由母公司、關係企業或金融機構提出承諾書，或者由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等方式。
 4. 投資計畫內需記載兩項與資本相關的資料，分別為計畫資本與註冊資本。計畫資本係指投資計畫整體所需要的資金，註冊資本則為計畫資本中由股東出資的部分（即為公司之資本額），不足的部分可以由銀行借款及或外債來補足。（例如，整項投資案之計畫資本為1000萬美元，其中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為600萬美元，其餘400萬美元則向銀行借款，而600萬即為公司之資本額，其餘400萬則為銀行借款）。值得注意的是，註冊資本有資金到位之法定期限（法定期限請詳Q9），但計畫資本並無強制資金到位期限的規定。（例如，整項投資案之計畫資本為為1000萬美元，股東出資600萬美元部分需要在90天內到位，但是其餘400萬美元並無到位之期限規定），因此企業可以更有彈性地規畫資金。

實務上，註冊資本通常必須超過計畫資本的15%~20%，若低於此數字主管機關可能質疑該投資計畫的財務可行性。亦可以規劃計畫資本全數由股東出資。



Q23. 外資企業設立後的資金到位期限？

A23. 外資企業設立登記時，應在經越南政府許可的銀行開立投資資本帳戶，並經由此帳戶投入資金。外資應於登記設立起90天內匯入資金，可以採一次到位或者分期付款。

如上所述，資本到位期限屬於註冊資本的到位並非計畫資本的到位時限。

Q24. 企業法定負責人相關規定？

A24.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至少有1人擔任法定代表人，通常該法定代表人亦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主席、經理或總經理等職位。法定代表人將代表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行使權利、執行業務或履行其他義務等。

外商投資企業至少有1位法定代表人必須居住在越南。企業章程中必須註明法定代表人數。有關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資訊將在企業登記證上註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通常需要參與並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因此需要工作許可證或臨時居留證。法定代表人超過連續30天以上不在越南時，應當授權其他人代理其職。

此外，於當地取得工作許可證及臨時居留證之後，從當地稅務觀點，已符合越南的稅務居民，需於當地申報所得。



Q25. 外資企業設立責任有限公司，其總經理與董事長可否為同一人？

A25. 可以，依照越南企業法，責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可以由董事會主席（若公司採用成員董事會制）或公司主席（若公司採用獨任公司主席制）擔任。

Q26.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的條件？

A26. 外商代表處許可證的條件如下：

1. 獲得其本國或越南參與國際公約締約國法律允許成立及經營登記認可的外國企業
 2. 外國企業自設立日或註冊日起算在外國經營至少1年
 3. 所附外國企業註冊證書有效期限至少1年（從在越南提交之日起）
 4. 代表處的運作範圍包括：市場研究和推廣
 5. 倘外商公司代表處活動內容與越南參與國際公約承諾內容不符，或外商並非越南參與國際公約之締約國廠商，則外商申請設立公司代表處應取得越南專業產業部部長及部級機關首長認可
-



Q27. 在越南設立外商代表處所需文件？

- A27.**
1. 在越南設立代表處許可證的申請表
 2. 商業登記證明或外國貿易商的同等文件的副本，由企業成立的外國的主管機關授權機構認證
 3. 代表處負責人的任命書
 4. 經審計的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副本或任何證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業務的同等文件。這些文件必須由外國貿易商所在的外國主管機關授權機構認證。
 5. 負責人文件：
 - 若代表處負責人為越南人：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 若代表處負責人為外國人：護照副本
 6. 有關代表處預定位置的文件包括：
 - 1) 租賃協議和出租人的土地使用權證明
 - 2) 如果出租人是企業，則需要指定其房地產交易權的營業執照
 - 3) 除此之外，外國貿易商代表處的所在地必須遵守有關消防、職業衛生和安全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註：以上僅羅列一般性需求文件供參考，實際情形仍需視個案而定。



Q28. 承上，有哪些文件必須翻譯、公證和領事認證？

- A28.**
1. 必須翻譯成越文、公證和領事認證的文件：外國企業 - 商業 / 企業登記證；
 2. 必須翻譯成越文並公證的文件
 - 1) 代表處負責人的護照
 - 2) 公司章程
 - 3) 財務報表或任何證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業務的同等文件

注意：申請時使用的所有文件必須由母公司簽名並蓋章。如果公司沒有章戳，應經領事認證。

註：以上僅列述一般性情況，實際情形仍需視個案而定。

Q29. 越南主管機關不授予代表處許可證之情況？

- A29.**
- 在下列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不授予代表處的許可證：
1. 外國廠商不符合第一題要求和條件
 2. 外國廠商營業項目涉及越南限制之貨品或服務
 3. 外國貿易商自前次代表處設立許可證遭撤銷2年之內再次申請
 4. 有證據顯示設立該代表處將損害越南國防、安全、社會秩序、社會保障、歷史傳統、文化、社會道德、公共衛生以及資源和環境
 5. 所附的檔案資料無效，申請人未能應主管國家機構的要求補充資料



Q30. 設立代表處後是否需要公告？

A30. 自發布、重新簽發、調整、延期或撤銷之日起15日內，代表處應在國家主管機關之網站上公佈以下資訊：

1. 代表處的名稱和地址
2. 外國廠商的名稱和地址
3. 代表處負責人
4. 設立代表處的許可證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有效期
5. 代表處的營運範圍
6. 設立代表處的許可證的簽發、調整、換新或撤銷日期

Q31. 責任有限公司可以有2位法人代表嗎？

A31. 可以，依照越南2020年企業法 - 第12條企業法定代表人：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可擁有1或多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企業法定代表人之人數、職銜、權利及義務。



外匯及金融相關規定

Q32. 越南外匯管制的現況為何？可以使用外幣交易嗎？

A32. 越南有外匯管制，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

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

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Q33.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資本交易有什麼限制嗎？

A33. 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於越南營業的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的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所有交易都必須透過此銀行帳戶進行，例如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的獲利及其他合法類型收益。

現在，外國投資人已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以外幣開設付款帳戶。外國投資人可透過此帳戶匯款至越南，在相關單位核發投資證書之前進行投資前置作業。

目前可透過境外借款做為特定項目融資，只有境外中長期貸款必須向越南央行登記。外資企業進行的的外國借款交易，除短期借款可以通過其他銀行帳號操作外，原則上皆須透過DICA帳戶進行。



Q34.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開立帳戶有什麼限制嗎？

A34. 可分為直接投資者與間接投資者，分別說明如下：

直接投資

外資企業和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資本金帳戶（DICA），以從事下列交易：

- 存入許可資本、存入其他資本、存入外國借款
- 在越南境外支付中期或長期國外借款的本金、利息、手續費
- 在越南境外支付外國投資人的資本、盈利及其他合法收益
- 與直接投資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投資案在越南國內及匯至其他國家的資本轉移，皆必須透過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的外幣資本帳戶進行。後續公司進行盈餘分配或是資本移轉也都必須透過DICA進行資金移轉。

外資企業可在越南的授權銀行中，開設外幣及越南盾經常帳戶和交易帳戶，以進行日常業務交易。

間接投資

非居民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授權信貸機構開設越南盾資本帳戶，以從事在越南的間接投資。進行間接投資之前，須將外幣投資資本兌換為越南盾。

越南盾間接投資資本帳戶可用以執行下列交易：

- 存入賣出外幣予授權信貸機構的所得資金
- 存入非居民外國投資人的薪資、獎金及其他合法所得
- 存入轉讓資本及持股所得資金、賣出證券所得資金、間接投資活動產生的股利，及其他收益項目



- A34.**
- 支付資本注入、購買持股、購買證券，或間接投資活動相關的其他費用開支
 - 支付向授權信貸機構購買外幣的款項，將外匯交易匯出至海外
 - 支付在越南國內發生的其他費用開支
 - 與間接投資越南相關的其他收入和支付交易
-

Q35. 外國人可以在越南存放定期存款嗎？

- A35.** 根據越南央行於2018年12月31日頒發的第49 / 2018 / TT - NHNN號關於定期存款的規定，外國個人定期存款規定如下：
1. 開立定期存款對象：獲准在越南居留6個月以上（含）的外國個人。居留證明文件包括由越南有權機構簽發的有效期的簽證或用於確認個人在越南居留期限的其他文件。
 2. 存款期限：不得超過居留許可文件的剩餘有效期。
 3. 只允許個人通過本人的結算賬戶辦理定期存入及支取。
-



Q36. 外國投資人在越南的投資盈餘可以匯出海外嗎？

A36.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目前盈餘匯出，如為法人股東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若為個人則須繳納5%的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第186 / 2010 / TT - BTC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

-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
-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餘

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應特別注意的是，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不動產相關規定

Q37. 外資企業應如何取得營運所需的土地？申請登記設立時是否需要提交辦公室 / 土地租賃合約？

A37. 在申請設立外國投資企業需要提交辦公室 / 土地租賃合約。因此，在提交企業設立申請時，應事先找到合適的辦公室 / 土地。

外資企業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取得營運所需土地使用權：

— 向政府或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

外資企業如果直接向政府承租土地，可選擇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一次付清。若採用每年支付租金，外資企業僅有權使用土地並移轉附隨土地的資產，但不得移轉、分租或抵押。

相對的，若一次付清租金，則外資企業有權將土地使用權及附隨土地的資產移轉、分租（僅適用於不動產開發的外資企業）、捐獻、抵押、擔保。如果向政府許可的其他出租人承租土地，外資企業可向從事工業區基礎設施開發分租業務的當地或外國組織分租工業區僅供租賃的土地。

— 接受合資聯營的越南合夥人以土地使用權作價入股：

現行的法律規定，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合資企業的越南合夥人能夠以土地使用權價值作價值入股：

- 依據分配制度取得土地，並付清土地使用費；
- 依據租賃制度取得土地，包括其他組織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並付清整個租賃期間的土地租金。

現行法律規定，租賃期限取決於投資案的存續期間，但不得超過50年；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期最多可延長至70年。期滿後，若承租人有意繼續使用土地，可延長承租期限。



A37. 依據現行規定，承租人必須與出租人簽訂合約，以證明外資企業承租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須採書面形式，並經公證人或土地所在工業區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公證。

Q38. 外國人在越南可否取得土地產權？

A38. 現今越南現行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故任何外國個人不得擁有土地所有權（產權）。

Q39. 外國人在越南購買房產的限制？

A39.

1. 外國人單一公寓內不能擁有超過30%房屋所有權。
2. 實際上，目前預售案主要分為兩種：抽籤與不抽籤。由於外國人購買額度只有30%，所以在熱門區域上的建案大部份都需要靠抽籤的方式。
3. 外國人不能擁有土地，土地是有越南人民共同擁有，外國人只有土地租借權（50年）。



貿易相關規定

Q40. 加工出口企業可以同時進行貿易活動嗎？

A40. 雖然法律對出口加工企業可進行的活動沒有明確限制，但是主管機關對外商投資企業註冊非製造活動（如貿易活動）會有一定的限制。

例如，如果出口加工企業登記進行貿易活動（即在越南進口貨物），則需要在出口加工區外設一個分支機構進行交易 / 分銷活動，會計帳紀錄上需將貿易活動有關的收入及費用分開，並將貿易商品和加工出口區的製成品分開等。



Q41. 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的準備文件？

A41. 貿易商於第一次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須先向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 / 組織申報貿易商基本資料，當貿易商基本資料已申報齊全並合法，該機關方可審閱是否批准原產地證明書。貿易商基本資料包括：

1. 貿易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者之簽署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簽名樣本，以及登記貿易商之圓章樣本，以隨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1號表格進行登記。
2. 企業營業登記證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3. 附上生產欲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商品之工廠名錄清單（若有），以隨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2號表格進行登記。

貿易商基本資料可透過管理與核發電子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網站（www.ecosys.gov.vn），或其他得工商部委託可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 / 組織網站進行申報。工商部鼓勵貿易商登記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若無法申報貿易商電子基本資料，貿易商可以選擇至商品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機關 / 組織辦事處繳交申請資料。

貿易商基本資料之所有變更，在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前，應於www.ecosys.gov.vn進行更新，或向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 / 組織，即之前進行登記的地方，進行更新通知。即使沒有任何變更，貿易商基本資料仍應每兩年進行一次更新。



Q42. 原產地證明書的申請資料？

A42. 貿易商於首次、新商品首次或不固定商品（每次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時數量定量、重量定量、HS碼、原料價值以及原料來源或成品價值有改變）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資料包括：

1. 商品原產地證明書申請表，內容完整且符合規定，以隨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頒布之附件所規定的04號表格進行申請
2. （與前項）相應並已填寫妥當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表格
3. 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依法律規定不須申報海關之出口商品，不須繳交海關出口報關單副本。
4. 商業發票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5. 運輸單副本；若無運輸單，則為有同等價值之運輸資料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若依法律規定或國際常規，出口商品屬於免運送單或其他類似作用單據之狀況，貿易商得免繳交此單據
6. 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達到優待來源商品標準或非優待來源商品標準之出口商品明細表
7. 國內生產有商品來源之生產商或有原料來源之供應商，若該原料是要用在下一個階段以生產出新的產品，則須按工商部規定之表格規範提供來源申報單
8. 商品生產流程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



- A42.** 9. 在必要狀況下，核發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機關 / 組織應按「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外商管理法有關貨品來源管理之詳細規定議定書」第28條第一款所規定，前往現場檢查貿易商之生產工廠；或要求申請商品原產地證明書之貿易商補充以下資料之副本（蓋有貿易商之「與正本相符」章）：出口商品所使用之進口原料輔料之海關報關單（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進口原料輔料）；國內採購原料輔料合約或發票（若在生產過程中有使用國內採購之原料輔料）；出口執照（若有）；其他必要文件或資料。
-



Q43. 越南原產地證明書 (C / O B form) 表格填寫說明？

- A43.** 依照關於貨物產地之第05 / 2018 / TT - BCT號通知第8條，越南C / O申報表B (表格詳附錄) 的內容規定如下：
1. 方框1：出口交易商名稱，地址，出口國的名稱。
 2. 方框2：收貨人的名稱，進口國的地址和名稱。
 3. 右上：C / O的參考編號 (適用於授權發行C / O的機構和組織)
 4. 方框3：出發日期，運輸工具的名稱 (如果是空運，「空運」聲明，航班號，卸貨港名稱，如果是海運，則聲明船名和卸貨港)
 5. 方框4：授權C / O的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國家的地址和名稱
 6. 方框5：為進口港口海關
 7. 方框6：貨物和HS編碼的描述; 包裹的符號和數量
 8. 方框7：貨物毛重或其他數量
 9. 方框8：商業發票的發行數量和日期
 10. 方框9：C / O發行人，C / O發行日期，C / O發行機構的簽字和蓋章
 11. 方框10：C / O申請地點和日期以及出口商簽字 (為申請，C / O的貿易商)。
-



Q44. 如何確定貨品原產地？

A44.

如何確認貨品原產地

最後變更或生產貨品之國家或領土為該貨品之原產地

原產地優惠

非原產地優惠

(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及第05 / 2018 / TT - BCT號通知議定)

自由貿易協定 - FTA優惠
(按照各FTA規定及工商部規定)

全稱普遍優惠制 - GSP優惠
(按照進口國之規定及工商部之指令)

範例：D型：按照第ATIGA協定：
31 / 2018 / ND - CP法令、
05 / 2018 / TT - BCT通知；
22 / 2016 / TT - BCT通知、
10 / 2019 / TT - BCT通知 /
25 / 2019 / TT - BCT通知與
19 / 2020 / TT - BCT通知

範例：A型：按照GSP與
第31 / 2018 / ND - CP法令、
TT05 / 2018 / TT - BCT通知
議定



Q45. 越南政府公告有關貨品原產地規則之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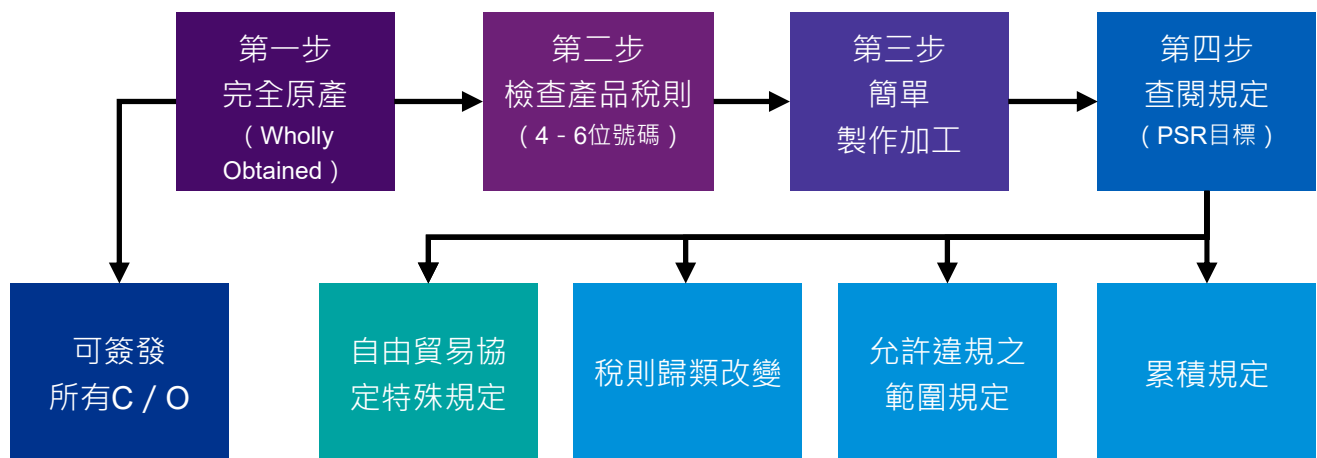
A45. 請參考以下的規定：

1. 2018年3月8日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簽發有關原產地之外商管理。
2. 2018年4月3日第05 / 2018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有關原產地事宜。
3. 2018年6月29日第15 / 2018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有關簽發優惠原產地證明 (C / O) 流程分類。
4. 2018年10月30日第39 / 2018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檢查出口原產地真偽。
5. 第07 / 2020 / TT - BCT號通知修改及補充2015年9月24日第31 / 2015 / TT - BCT號通知條例，規定有關實施東協 - 澳大利亞 - 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6. 2020年8月14日第19 / 2020 / TT - BCT號通知修改及補充有關東盟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之若干通知。
7. 2020年6月15日第11 / 2020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有關越南與歐盟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8. 2021年6月11日第02 / 2021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有關越南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9. 2022年2月18日第05 / 2022 / TT - BCT號通知規定有關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之原產地規則。



Q46. 確認原產地的檢查步驟？

A46.





Q47. 簡單製造加工的定義是什麼？

A47. 請參考：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 - 第9條（非優惠原產地）

1. 庫存和運輸過程中之保存（通風、烘乾、冷藏、散開、浸鹽、硫磺薰蒸或添加劑，去除損壞部分和其他相關工作）。
 2. 工作如擦拭、挑揀、分類（包含分成組合或套裝）、打掃、塗漆、按部分分類。
 3. 改變包裝和分拆或組裝貨批：瓶裝、罐裝、包裝、盒裝和其他簡單打包工作。
 4. 貼上標籤、品牌標或相關分別標記。
 5. 簡單混合同類型或不同類型的產品。
 6. 簡單組裝產品配件以製成完整產品。
 7. 上述1至6條其中結合2項以上之工作。
 8. 屠宰動物。
-



Q48. 完全原產地規則？

A48. 請參考第31 / 2018 / ND - CP號法令 - 第7條

1. 在一國或該領土種植和收成的植物及植物製品。
 2. 在一國或該領土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3. 所有由第2條規定之動物製成的產品。
 4. 在一國或該領土捕獲、漁獵或種植的產品。
 5. 在一國或該領土土地、領水或海底開採的礦產品及天然生成物品（除第1和4條外之產品）。
 6. 在一國或該領土外的領水或海底採取之產品（條件是該國家或該領土擁有國際法律規定之開採權）。
 7. 一國或該領土船舶在公海上捕獲的海產品。
 8. 一國或該領土所獲取的產品（如第7條）並在該國或該領土海上加工、船上加工製成的產品。
 9. 一國或該領土內收集的生產和加工後的剩料和廢料及廢舊物品（這些物品已失去原始功能，不能修補或恢復，只能用於原物料或再做目的）。
 10. 用以上物品在該國或該領土內生產或加工的商品。
-



Q49.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 (LVC) 直接公式計算？

A49. 直接勞工費：薪資、獎金、與生產過程有關之其他福利；

直接分配成本包括：與生產過程相關之工廠成本；廠租或利息支付；工廠安全；保險（用於生產貨物之工廠、設備及用品）等；

其他費用：將貨品運至出口地點貨櫃場或碼頭所需的運費，如鐵路運費、卡車運費及搬運費等；

- + 國內運費用；
- + 庫存 / 倉庫費用；
- + 港口費用；
- + 佣金、服務費及相關費用

$\text{LCV直接公式計算} = \frac{\text{國內收購或生產之有產地原料之CIF價格} + \text{直接勞工費用} + \text{直接分配成本} + \text{其他費用} + \text{利潤}}{\text{FOB價格}} \times 100\%$			
	FOB價格		

Q50. 越南產證價值百分比 (LVC) 間接計算公式？

A50. 各企業可選擇直接或間接公式計算LVC，並在整個財務年度統一使用，無優惠之產地公式計算LVC=>30%

$\text{LCV間接公式計算} = \frac{\text{FOB價} - \text{自其他國家 / 國家聯盟或該領土進口之進項原料之CIF價格} / \text{無產地原料在增值稅發票最初之買進價格}}{\text{FOB價格}} \times 100\%$			
	FOB價格		



Q51. 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A51. 請參考越南商工總會胡志明分會（VCCI - HCM）提出的一些產地申報常見錯誤：

1. 使用低價的進料單或發票
2. 實際原副料生產定額低
3. 循環使用原副料單據
4. 原副料數量與實際產品數量不符
5. 誤寫原副料產地，稅則編號（HS）

Q52. 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書（C/O）之理由？

A52. 請參考越南商工總會河內（VCC - HN）提出的一些拒絕核發C/O之理由：

1. 文件上提供之資料錯誤
 2. 佐證文件尚未足夠確認產地之根據
 3. 生產過程中無超越簡單加工製程標準
 4. 文件具有產地詐欺之嫌疑
-



Q53. 原產地證明的關稅稅則號列改變定義？

- A53.** CTC (關稅稅則號列改變) ，貨品編號變更包括：
- CC - 章 (二位碼) 轉換
 - CTH - 品目 (四位碼) 轉換
 - CTSH - 子目 (六位碼) 轉換

Q54. 越南海關進出口A21類型是什麼？

- A54.** A21類型 - 進口貨物從暫時進口貨源轉為本地銷售適用於進口貨物從暫時進口貨源轉銷本地。

應提交以下單證：

- 海關報關單：在電子報關單的「註明部分」或紙本報關單的「其他記錄」上填寫原始報關單編號、使用目的變更或轉銷本地的形式。
- 按法律關於使用目的轉換、轉銷本地必須擁有許可證的法律規定，提供職權機關頒發的許可證：正本一份。
- 專門性檢驗證件，若在原始報關單登記的時間裡尚未充分執行進出口貨物管理政策：正本一份。
- 與國外側（國外供應商）就貨物使用目的變更事宜達成書面協議。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5. 貨物進口通關所需資料？

A55. 進口貨物的海關資料如下列單證：

- a) 按第39 / 2018 / TT - BTC號通知附錄二表二規定的海關報表。
- b) 在買方向賣方付款的情況下，應提供貿易發票或等同貿易發票的文件一份副本。貨主向越南賣方購買貨物，但由賣方指定從國外收貨，則海關單位應當接受越南賣方發給貨主的發票。
- c) 提單或其他等同運輸單據：一份副本。
- d) 農業和農村發展部規定的進口原木料聲明：正本一份；
- e) 由職權機構依照對必須擁有進口許可證的貨物種類的外商和貿易法所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或其他進口許可文件；進口配額許可證或者授予進口關稅配額使用權的書面通知：一次進口：正本一份；多次進口：首次進口時的正本一份。
- f) 專門性檢驗證件：正本一份。

在專門法律規定提交副本或者未註明正本或副本的情況下，海關申報人可以提交副本。

在專門性檢驗證書有效期內多次使用的情況下，報關人只需給首批貨物出口手續辦理時的海關分局提交一次。

- g) 組織、個人按投資法規定具有符合貨物出口條件的證明文件：辦理首批貨物出口手續時提交副本一份。
- h) 價值申報單：報關人填寫價值申報單表，並以電子數據形式發送到系統。價值申報單表必須按財政部頒發的第39 / 2015 / TT - BTC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 i) 根據財政部關於確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公告規定提供證明貨物原產地的憑證。



- A55.**
- j) 分類屬於在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中第84章、85章、90章的聯合機器或機組的機械設備，或分類未組裝或鬆散狀態的機械設備：副本一份，按財政部第14 / 2015 / TT - BTC號法令的規定，出示機械設備清單正本以對照，並附上扣減跟進單。
 - k) 委託合同：根據有關受託人使用委託人的許可證或憑證的投資法規規定對於必須具有出口許可證、專門性檢驗證書或組織、個人具有足夠的貨物出口條件憑證的出口委託對象提交副本一份。
 - l) 與學校、研究所簽訂的銷售合同或者提供貨物的合同，或者教學、研究、科學實驗專用設備工具的提供服務合同，對進口的貨物依照增值稅法的規定採用5%的增值稅稅率：副本一份。
 - m) 應海關報關員的要求將貨物運至貨物保存地的專門性檢驗登記書：副本一份。

本條e、f、g、i和m點規定的各文件，如得到專門性檢驗機關、專門性國家管理機關以電子形式通過國家單一窗口發送或出口國職權機關從東盟單一窗口或按越南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從其他國家的交換信息窗口發送，則海關報關員在辦理海關手續時，不需要提交的。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6. 越南海關進出口A11類型是什麼？

A56. A11類型 - 消費營業目的

- 適用於企業為了消費或營業目的進口的貨物，包括：
 - 從國外進口貨物；
 - 從保稅區進口貨物；
 - 就地進口
- 需要提交、出示的資料詳見Q51的內容。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7. 越南海關進出口A41類型是什麼？

A57. - A41類型 - 根據進口權的外資企業進行貨物進口

- 適用於外資企業（包括加工出口企業）、無駐越代表機構的外國企業根據進口權進行貨物進口以在越南直接銷售（非通過生產）。
- 應提交、出示的單證詳見Q51的內容。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8. 越南海關進出口B11類型是什麼？

A58. B11類型 - 營業出口

適用於：

- 企業按買賣契約向國外、非關稅地區或加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
- 外資企業（包括加工出口企業的商業貨品）對國內採購來源的商品行駛出口營業權。

資料來源：平陽省海關指導手冊



Q59. 越南中古機械進口條件？

A59. 越南總理2019年4月19日頒布第18 / 2019 / QD - TTg號決定，有關中古機械進口規定。

1. 根據上述之決定，中古機械進口須滿足以下條件：

機械使用年數不得超過10年；若機械設備具體已使用年數可超過10年，但不可超過15年或20年（依照上述決定附件1）。

2. 依照以下標準生產：

有關安全、節能及環保須符合越南技術規準（QCVN），倘無相關規準，進口之中古機械設備須符合越南標準（TCVN）或G7成員國、韓國之標準。

3. 除海關法規定之進口文件外，進口商須補充以下文件：

企業蓋章之營業許可證明影本。倘為委託進口者，須具備委託進口文件。

倘機械係在G7成員國及韓國生產，須提供由生產廠商簽發之生產年度確認書正本。確認書須經領事認證並附加越南語翻譯版本。

倘無上述確認書，須提供滿足上述決定第11條所規定之檢驗組織所簽發之檢驗證書。

第18 / 2019 / QD - TTg號決定自2019年6月15日起生效。



Q60. 可否提供第33 / 2023 / TT - BTC號通知，對判斷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提供重點內容？

- A60.**
1. 關於預先確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
在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海關手續之前，要求預先判斷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的公司和個人須向海關總署（GDC）提交申請檔案。
GDC根據《海關法》第28條及於2018年4月20日發布的第59 / 2018 / ND - CP號法令第1條第11款的規定接受、審核檔案並辦理進出口貨物原產地預先確定的程序。
 2.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申報、提交、檢查、判斷及查核：
若GDC已核發貨物原產地預先判斷之通知書，申報者必須在報關單的「許可」項目中，填入通知編號、日期及有效狀態。
出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時，無需向海關當局提交原產地證書（C / O）。若海關當局要求提交C / O或原產地預先判斷通知書，海關當局將按照第33號通知的規定接收並檢驗。對於進口貨物辦理海關手續時提交C / O，報關人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填入C / O編號、簽發日期及合格出口商代碼（EVFTA下的REX代碼，UKVFTA下的EORI代碼，ATIGA或RCEP下的CE代碼）。如果適用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並不要求申報此類訊息，報關者僅需申報C / O的名稱、編號和簽發日期、C / O簽發人以及適用的FTA名稱。
 3. 進出口貨物原產地之申報、提交、檢查、判斷及查核（續）：
C / O可以透過海關系統以電子版或經過數位簽名認證的掃描版本形式提交給海關當局。如果C / O是根據出口國主管部門的通知在國家單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東盟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或網站上所簽發，報關者無需提交C / O，但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在報關單中申報相關訊息。



- A60.** 4. 第33號通知已於2023年7月15日生效，更多詳細請見該原文。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08028>
-



智財權相關規定

Q61. 在越南有權申請商標的對象？

A61. 商標申請的對象可以是：

- 越南個人
 - 越南企業
 - 外籍個人
 - 外國貿易商
 - 越南和外國組織
-

Q62. 申請商標所需文件？

A62.

- 聲明 (2份)
- 商標樣本 (5個樣本，尺寸為80x80mm) 以及帶有該商標的商品和服務清單
- 授權書 (若通過代辦)
- 如果申請人獲得從另一個人「註冊的權利」，要證明有權註冊的文件
- 如果要求優先權，則證明優先權的文件
- 支付費用的憑證副本 (如果通過郵政服務支付費用或直接匯入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賬戶)



Q63. 請問商標保護期限是多久？

A63. 在商標申請日起10年內受到保護。結束保護之後可以續約（不受保護期限的限制）。



勞工相關規定

Q64. 越南勞動契約的形式？

A64. 根據2019年越南勞動法（2021年01月01號生效），僱主和員工之間簽訂的勞動契約必須以下列形式之一簽訂：

- 無期限勞動契約
- 有期限勞動契約（不超過36個月）

此外，請多參考該法規第20條。



Q65. 僱主可否單方面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契約？

A65.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契約：

1. 僱主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單方終止勞動契約：
 - a) 依據僱主訂定之企業內部規定所規定之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勞工經常不完成勞動契約所訂之工作。工作績效評估規則由僱主訂定，惟對於設有企業內部勞工代表組織之企業，應徵詢企業內部勞工代表組織之意見；
 - b) 依不定期勞動契約工作之勞工患病，遭受意外事故，已連續治療12個月；或依效期自12個月至36個月之勞動契約工作之勞工患病，遭受意外事故，已連續治療6個月；或依效期12個月以下之勞動契約工作之勞工患病，遭受意外事故，治療期間已超過勞動契約效期之一半，而其工作能力尚未恢復；在勞工健康恢復後，僱主可考量繼續與勞工締結勞動契約；
 - c) 因天災、火災、危險性疫情、戰爭或遵照權責機關要求遷移，縮小生產經營規模，雖僱主已採取各項處理措施，惟仍必預精簡人事；
 - d) 在勞動法第31條規定（暫緩履行勞動契約期屆滿之勞工復職）之期限後，勞工未前往工作場所報到；
 - e) 依勞動法第169條（退休年齡）規定滿退休年齡之勞工，勞資雙方另有協定者則除外；
 - f) 勞工無正當理由自行曠職連續5個工作天以上；
 - g) 在締結勞動契約時，勞工未依本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忠實提供資訊，導致公司勞工聘僱遭受影響。
2. 倘依據本條第1項a點、b點、c點、d點與g點規定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僱主應事先通知勞工如下：



A65.

- a) 對不定期勞動契約者，至少45天前通知勞工；
 - b) 對效期自12個月至36個月之定期勞動契約，至少30天前通知勞工；
 - c) 對效期12個月以下之定期勞動契約以及本條第1項b點規定者，至少3個工作天前通知勞工；
 - d) 對於若干特殊產業、職業、工作，應事先通知之期限依政府規定執行。
3. 倘依本條第1項d點與e點規定單方終止勞動契約，雇主無預先通知勞工。

Q66. 越南法定工時規定？

A66.

1. 正常工作時間一天不得超過8個小時，一週不得超過48個小時。
2. 雇主有權訂定按日或按週工作時間之規定，惟應通知勞工；倘訂定按週工作時間者，正常工作時間一天不得超過10個小時，一週不得超過48個小時。政府鼓勵雇主採取按週工作時數為40個小時之作業制度。
3. 雇主有責任依國家技術規範以及相關法律，規定保證限制與具有危險性、有害性質等要素接觸之工作時數。

此外，大夜工作時間係自22時至隔日早晨6時。



Q67. 越南的員工特休假規定？

A67. 除了國定假日有薪休假以外，正常情況下員工為用人單位工作滿十二個月的，按下列規定享受年休假：

1. 正常工作的人員為12個工作日的年休假。
2. 幼工、殘疾員工和從事繁重、有毒、危險崗位或工作的人員，可享受14個工作日的年休假。
3. 從事極重、有毒、危險崗位或工作的職工，可享受16個工作日的年休假。

職工在同一用人單位工作每滿5年，年休假增加1天。

Q68. 外資企業需要設立工會嗎？企業對工會有財務義務嗎？

A68. 企業開始營運後，可於6個月內自發組織工會，以代表個別勞工及勞工團體，保護其合法權益。不論國內外企業，皆須提撥2%的薪資基金，做為給付員工的社會保險準備金。依據《社會保險法》，前述薪資基金等於應付社會保險對象之員工總薪資。已組織工會的企業，最高可以從薪資基金中提出65%，作為工會營運活動之用。嚴禁妨礙企業工會之設立及營運的一切行動。



Q69. 越南的法定社會保險有哪些？

A69. 自2018年1月1日起，持有工作許可證 / 授權的外籍人士，皆須提撥社會保險。

強制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20乘以全國法定最低月薪。強制失業保險的提撥基準，為合約薪資，上限為20乘以區域法定最低薪。

僱主每月必須預扣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外國人不適用失業保險），向當地社保機構繳納。目前強制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的提撥率如下（不適用於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外國員工）：

提撥人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員工	8%	1.5%	1%
僱主	17.5%	3%	1%
總計	25.5%	4.5%	2%



Q70. 越南基本工資規定

A70. 依據越南政府於本（2022）年6月12日發布第38 / 2022 / ND - CP號議定，自本年7月1日起越南區域別員工最低薪資調漲6%，具體如次：

地區基本薪資表	
於正常工作條件下之非技術職位的地區基本薪資	
區域別	薪資額（VND）
第1區	4,680,000
第2區	4,160,000
第3區	3,640,000
第4區	3,250,000

另，前述議定規定越南區域別員工時薪，具體如次：

區域別	員工時薪（VND）
第1區	22,500
第2區	20,000
第3區	17,500
第4區	15,600



Q71. 試用期的聘僱薪資可以低於基本工資嗎？

A71. 根據越南2019年版勞動法 - 第26條，試用期間適用的薪資：「勞工於試用期適用的薪資，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至少應相當該項工作職等薪資之85%。」

Q72. 越南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水準？會計主管及會計員薪資水準？

A72. 視公司設立地點、語言能力而定。一般來說，在大城市如胡志明及河內市之大學畢業生薪資約300 - 400塊美金。

有關會計長及會計員薪資，請參考市場研究資訊統計如下：

單位：美金 / 月	年資水準	胡志明市	河內市
會計主管 或 主辦會計	5年以上	1,800以上	800以上
會計員	2年以上	500以上	400以上



Q73. 勞工加班費及大夜班的薪資如何計算？

- A73.**
1. 勞工加班時，得依其薪資率或其正在操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加班費計算的方式如下：
 - a) 平常工作天，至少相當150%
 - b) 每週例假，至少相當200%
 - c) 國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至少相當300%，惟未含勞工按天薪領取之國定假日及其帶薪休假日的薪資。
 2. 夜班工作之勞工可再取得至少相當於依薪資單價或正常工作日之工作實際給付之薪資計算之30%薪資。
 3. 對於夜間加班之勞工，除依上述規定外，勞工可再取得依薪資單價或正常工作日或每週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節慶假日之工作實際給付之薪資計算之20%薪資。
-



Q74.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時數跟舊法的差異？

A74.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106條：加班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班的時數係指屬於法律、集體勞工協議書或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所制定正常作業時間以外的作業時間。2. 僱主須於充分滿足下列規定條件，安排勞工加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取得勞工的同意b) 確保勞工加班的工時，不得超過其每天正常作業工時之50%。對於按週工作者，則每天正常作業及加班工時的總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以及每年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200小時。對屬於政府規範的若干特殊情況，則勞工每年加班總時數，亦不得超過300小時。c) 勞工於月度內多天連續加班後，僱主應安排勞工補休其不得休息的時間。	<p>第107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班的時數係指屬於法律、集體勞工協議書或企業內部勞動規定所制定正常作業時間以外的作業時間。2. 僱主安排勞工加班需取得勞工的同意。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50%。倘按週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12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0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個小時。3. 在以下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資方經向省級勞動管理局申請，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300小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紡織暨成衣、皮革、鞋業、電子、農林、加工產業、鹽業、水產業。b. 煉油、通訊、電力生產及供應、供水、排水等產業。c. 需要高技術專門程度之勞工而勞力市場無法及時充足供應之情況。d. 解決由於產品、原料之季節性且無法拖延之急迫工作，或無法預料之客觀因素造成之工作、天災、火災、缺乏電力、缺乏生產原料、生產鏈事故等。e. 由政府規定之情況。



Q75.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加班費跟舊法的差異？

A75.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97條：勞工加班費及夜班的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加班時，得依其薪資單價或其正在操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加班費計算的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平常工作天，至少相當150%b) 每週例假，至少相當200%c) 國定假日或帶薪休假日，至少相當300%，惟未含勞工按天付薪領取之國定假日及其帶薪休假日的薪資。2. 從事大夜班操作的勞工，應至少再給付多出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件數工資30%的薪資。3. 對於勞工夜間加班者，除依本條第1及第2項規定給付薪資外，尚可再領取相當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計數工資單價20%的加班費。	<p>第98條規定：勞工加班費及夜班的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加班時，得依其薪資單價或其正在操作件數工資給付加班費，加班費計算的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平常工作天，至少相當150%b) 每週例假，至少相當200%c) 國定假日，越南新年或帶薪休假日，至少相當300%，惟未含勞工按天付薪領取之國定假日及其帶薪休假日的薪資。1. 從事大夜班操作的勞工，應至少再給付多出其日間操作薪資單價或操作件數工資30%的薪資。2. 對於勞工夜間加班者，除依本條第1及第2項規定給付薪資外，或多付平日或週休日或國定假日之20%。



Q76. 2019年（2021生效）勞動法退休年齡跟舊法的差異？

A76.

2012年	2019年（2021生效）
<p>第187條：退休年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社會保險法規定確保繳交社會保險費時間條件，而滿60足歲的男性勞工及滿55足歲的女性勞工，得享受退休金。	<p>第169條：退休</p> <p>退休年齡以期程調整至2028年男性勞工滿62歲（2028年），2035年女性勞工滿60歲（2035年）。自2021年起男性勞工退休年齡為滿60歲3個月，女性勞工為滿55歲4個月。嗣後，每年男性勞工退休年齡增加3個月，女性增加4個月。</p>



Q77. 可否提供勞動者可於工業區暫時居住、居留之相關規定？

A77. 越南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發布第35 / 2022 / ND - CP號議定，有關經濟區及工業區管理規定，並將於7月15日生效。依該議定第25條，在工業區暫時居住（以下稱暫住）、居留之規定如次：

（一）可在工業區暫住、居留之情況：

1. 依居留法規於工業區無常住場所。
2. 專家、勞動者可在工業區之居留場所暫住、居留，以進行公司經營生產工作，並須執行以下規定：
 - a) 越籍專家、勞動者依居留法規暫住、居留。
 - b) 外籍專家、勞動者依外籍自然人於越南出入境、過境、居留之相關規定暫住。
3. 在工業區之服務業土地興建居留場所，並依建設等相關規定確保環境安全距離，確保社會治安，且不得影響到業者在工業區經營生產之相關活動。

（二）可在工業區內企業居留之情況：

在天災、環境災難、火災、疫病、戰爭、抗議、暴力等不可抗情況或其他緊急情況的直接影響下，專家、勞動者可依照以下規定在企業、工業區內企業居留：

1. 越籍專家、勞動者依居留規定於工業區內企業居留。
2. 外籍專家、勞動者於工業區內企業居留30天以下，並須依照外籍自然人於越南出入境、過境、居留之相關規定進行暫住申報。

依現行法規，居民不得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居留，若有需要，外籍自然人可依省級人委會規定，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暫住。外籍人暫住須符合越南政府發布第82 / 2018 / ND - CP號議定之規定。



Q78. 越南工作證的要求條件？

A78. 要在越南獲得工作證，申請人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18歲以上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2. 擁有滿足工作特定的要求以及良好健康狀況。
3. 在其本國無任何犯罪紀錄或國家安全犯罪，目前未面臨刑事起訴，任職期間並未在越南或外國服刑。
4. 滿足越南工作證的職位要求如下：
 - a. 外國專家：
 - i. 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或同等學歷，並持有至少3年在外國的工作經驗或受過相關培訓之證明；或者
 - ii. 持有至少5年在外國的工作經驗或受過相關培訓之證明。
 - b. 技術工人
 - i. 在技術或其他領域接受過至少01年的培訓並在該領域工作至少 03年；或
 - ii. 擁有至少5年在越南相同職位之工作證明。
 - iii. 申請人的公司在商業登記證 (ERC) 上有相同營運項目。
 - c. 董事、首席執行官
 - i. 任命的決定，以及
 - ii. 擁有至少03年相關職位工作經驗的證書。
 - iii. 例外情況：依據勞動法第154條，股份公司的董事長或依越南政府規定出資的董事，不須工作證（但需在工作前至少10日向勞動部或工作地之省市勞動廳申請取得「確認非屬需核發工作證」之核准函）。



Q79. 如何申請越南工作證？

A79. 第1步：申請外籍勞工需求批復

用人單位應在外籍勞工預計到公司上班前至少30天提出使用外籍勞工需求批准申請，準備資料包括：

- 使用外籍勞工需求登記表（第152 / 2020 / ND - CP號議定下的01 / PLI表格或需求變更時的02 / PLI表格）；
- 經核證的商業登記副本；
- 如果提交人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則需提供授權書。

可透過下列管道提交申請資料：

- 直接提交給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或外國人預計工作的省的人民委員會；或者
- 線上提交 <http://dvc.vieclamvietnam.gov.vn>。

處理時間為15個工作日（直接提交）和12個工作日（或線上提交）。

第2步：確認該外籍勞工是否屬需工作證者，倘需工作證，雇主準備以下資料：

- 越南工作許可證申請表（Form No. 11 / PLI）；
- 在越南出具的健康檢查原件或在國外出具的合法健康檢查原件，附有經認證的越南語翻譯。健康檢查應在最近12個月內簽發；



A79. 原始越南員警聲明或合法的員警聲明（如果在國外發行，附有經認證的越南語翻譯），該聲明應在最近6個月內簽發；

- 經核證的有效護照副本；
- 外籍勞工需求批准函；
- 2張6個月內2吋照片
- 證明外國人有資格申請職位的副本，並附上經認證的越南語翻譯；數量：1套

第3步：提交申請及取得工作證

在外籍勞工開始工作前至少15天，雇主須向該外籍勞工工作地的勞動廳或勞動部申請核發工作證。勞動廳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5個工作日內核發工作證予外籍勞工，倘不核發將以書面答覆並附具理由。

Q80. 越南工作證辦理時間和實際代辦費用？

A80. 工作證申請之處理時間共20個工作日（提交所須之文件後起算）：政府於15工作日以內批准完成僱用外國人的申請書、5個工作日以內完成發放工作證。

建議外國人在預計報到日的30天前提交工作許可證之申請。越南工作許可證費用會因提交申請表的省 / 市而有所不同。



財會相關規定

Q81. 越南使用什麼會計制度？

A81. 外資持有企業、商業合作合約的外國當事人、外國承包商常駐越南的企業（合稱「外資企業」），必須採用越南會計準則、越南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詮釋指南（合稱“VAS, Vietnam Accounting Standards”），其概念類似於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公報。

越南財政部並另外發布200號通知規定各項越南企業會計制度，提供標準會計科目表、財報範本、會計帳冊和傳票範本，以及專項會計複式分錄的詳細說明。VAS的要求包括：

- 編製會計記錄時須採用越南文，或併用越南文及財政部核准的另一常用語文。
- 越南盾是預設的會計貨幣單位，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採用「外幣」做為會計記錄的貨幣單位，但是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的財務報告必須換算為越南盾，並須經過稽核。
- 電子傳票及會計帳冊無須列印為紙本，但企業必須確保資料安全，且記錄留存期間皆可存取相關資料。
- 公司及外國公司的分公司，若必須向母公司提交財報，或與母公司使用相同的管理軟體，可使用逗點（,）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句點（.）為十進制小數點。
- 然而，提交稅務機關、統計局和政府機構的財報，必須以句點（.）做為數字分組符號，以逗點（,）為十進制小數點。
- 前述VAS會計科目表及財報格式，必須確實遵守。



A81. 除了一般企業適用的規定之外，也有某些產業特定的會計規範，例如信用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越南目前並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接軌，但企業本身可以依據需要自行編制IFRS財務報告。

另外，外國投資人經常誤解的是，越南會計制度記帳與企業所得稅上收入費用認列仍可能有財稅差異，因此並非稅務上未取得相關可認列憑證的實際營運支出便不可以計入於會計帳務上。會計帳上仍可實質反映營運支出，於稅務申報時再自行調整相關課稅所得即可。

Q82. 越南會計年度之規定？

A82. 企業一般採用曆年制，若是採用非曆年制作為會計年度，則必須向稅務機關核備。公司成立第一年是從企業登記證的日期到同一年度的12月31日為第一個會計年度，在第一個會計年度的期間低於90天的情況下，可允許在將此期間加入下一財政年度作為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如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則可以以2017.12.1 ~ 2018.12.31為第一個會計年度），換言之於第一個會計年度少於90天的情況下，可以不必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



Q83. 財務部設置會計長的標準和條件為何？

A83. 企業必須指派主辦會計，所指派人員必須符合會計法及指導條例規定的標準和條件。企業可指派外籍人士擔任主辦會計，但該員必須出具財政部認可之國外專業機構核發的會計專業證書或會計 / 稽核證照；或財政部核發的會計 / 稽核專業執業證明；或通過財政部條例所規定的主辦會計訓練課程後，取得主辦會計證明；且須有2年以上會計工作經驗，其中至少1年須為越南的會計工作。《會計法》禁止企業實體的負責人擔任會計、店長、出納員，或負責採購銷售之職務。

Q84. 企業一開始設立是否就需要設置會計長？

A84. 根據現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得在第一個會計年度內委派會計主管人員（非會計長）。然而，企業必須在第二個會計年度開始前擁有一名會計長。



Q85. 公司財務報表需要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嗎？

A85. 外資企業必須依越南的相關規定，每年一次稽核年度財報，並須由獲准在越南營業的獨立稽核公司進行稽核。外資企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之前，提前至少30天與獨立稽核公司簽訂稽核契約，並依法向稽核公司提供充分及時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解釋。

對於公開上市公司、證券業者、信用機構（銀行），稽核要求更加嚴格。除了稽核要求之外，主管機關可對會計單位進行會計查核，包括外資企業在內。

增加說明，該等會計師查核簽證僅限於財務報表簽證，並非對企業所得稅申報書提供查核簽證，因此與臺灣所謂的稅務簽證並不相同。

Q86. 新設立實體之初始會計設置？

A86. 制度：越南會計準則（VAS）

語言：必須以越南文進行會計紀錄；惟可與常用之外國語言合併使用。

財務年度：一會計年度通常為12個月，企業可以選擇非曆年制之會計年度終了之日，亦可為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貨幣：會計紀錄之貨幣通常以越盾為主。若該實體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倘符合特定要求，得選擇以外幣進行會計記錄與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長：實體需指派1名能夠符合會計法及相關法令標準以及條件之會計長。假設無法指派會計長，該實體可暫派1名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之代理會計負責人（至多12個月為限）或外包該主辦會計職位予合格之會計服務公司。



Q87. 越南全國統一用電子發票。

A87. 越南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第123 / 2020號令（第123號令），提供發票與文件使用之指導，將強制執行電子發票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延至2022年7月1日。政府亦鼓勵滿足技術要求之納稅人儘早實施電子發票與電子文檔。

2021年9月17日，財政部發布第78 / 2021號通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所有採用申報方式納稅之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Q88. 有驗證碼之電子發票規定。

A88. 根據越南政府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第38 / 2019 / QH14法令（行政稅法）：「企業、經濟組織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無論每次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價值大小，均應當使用帶有稅務機關代碼之電子發票，本條第2款、第4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稅務相關規定

Q89. 無驗證碼之電子發票規定。

A89. 可採用無驗證碼之電子發票行業包括：電力、汽油、電信、運輸、信貸機構、保險、電子商務、超級市場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

使用無驗證碼電子發票企業必須直接、或通過授權之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將電子發票數據傳輸至稅務機關。

倘企業直接傳輸數據至稅務機關平臺，則須滿足與稅務機關平臺連接之某些技術條件。

在使用電子發票前（不論是否有驗證碼），皆需線上向稅務機關登記並獲核准方能採用。

Q90. 貨物出口活動之電子發票開立時點？

- A90.**
- 對於非加工出口企業（EPE）：
根據第123號議定，貨物出口電子發票開立時點應為完成清關後，納稅義務人申報增值稅扣除法。
 - 對於加工出口企業（EPE）：
貨物出口電子發票開立時點應為貨物所有權 / 權利轉讓予買方使用貨物時。

為確定EPE電子發票開立時點，越南財政部已確認2022年8月23日第8404 / BTC - CS號公函，EPE需於貨物移轉所有權時開立電子銷項發票。第8404號公函抄送各省稅務部門統一實施。



Q91. 越南工作許可證終止規定、註銷程序及效期？

A91. 根據相關規定，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工作許可證可能會被終止：

1. 工作許可證過期：
工作許可證到期後未申請延期或新工作許可證。
2. 勞動合約終止：
勞動合約結束後，工作許可證自動失效。
3. 勞動合約內容與工作許可證不一致：
勞動合約內容與核發之工作許可證規定不符。
4. 相關合約到期或終止：
商業、貿易、金融、銀行、保險、科技、文化、體育、教育及醫療等方面的合約已經到期或終止。
5. 外國僱主終止僱用外國僱員：
外國僱主宣佈終止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
6. 工作許可證被撤銷：
由國家授權機構簽發的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
7. 公司、組織和合作夥伴在越南的營運已終止：
公司、組織或合作夥伴在越南的業務營運已經終止。

工作許可證的註銷程序：

如果您的工作許可證被終止，或者您想返國或搬到另一個國家工作，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註銷您的工作許可證：



A91.

1. 外籍雇員的責任：

外籍雇員應在僱傭結束之日起十五（15）天內將工作許可證退還給雇主。

2. 雇主的責任：

雇主有責任將工作許可證連同通知函一起繳交給當地勞工處辦公室。

雇主應協助外籍雇員辦理相關的註銷手續，並確保在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的協助下完成註銷。

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與延期：

有效期：越南工作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2年。

延期：在工作許可證到期前可以申請延期，延長有效期限為2年。若要繼續工作，雇主需按照相同的程序申請新的工作許可證。

通過遵循上述程序，可以確保外籍雇員在越南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規性，並順利完成工作許可證的註銷或續期。



稅務相關規定

Q92. 越南主要課徵稅項？

A92. 越南課徵的主要稅項如下：

- 企業所得稅（“CIT”）
- 加值型營業稅（“VAT”）
- 個人所得稅（“PIT”）
- 外國承包商稅（“FCT”）
- 特別銷售稅（“SST”）
- 進出口關稅（“IED”）

除此之外，特定企業也可能適用其他稅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環境保護稅

所有稅項皆為國稅，由地區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未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Q93. 越南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A93. 在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稅率分為以下三類：

- 標準稅率是20%
 - 優惠稅率是17%、15%或10%
 - 其他稅率（例如石油天然氣業者、天然資源產業）是32% - 50%
-



Q94. 越南投資租稅優惠？

A94.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免稅、減稅、優惠稅率等，相關優惠如下：

項次	條件	租稅優惠內容
1	特定投資項目，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創新投資項目或研發中心：新 / 擴大投資資本額達3兆越南盾 － 大型投資項目：資本額30兆越南盾	－ 30年優惠稅率9%、5年免稅、10年減半課稅 － 33年優惠稅率7%、6年免稅、12年減半課稅 － 37年優惠稅率5%、6年免稅、13年減半課稅 (專案核准)
2	－ 位於政府劃定為社會經濟條件特別艱困地區 － 科技業、生物科技業、特定輔助性產業 － 重大基礎建設項目，或教育、體育、醫療照護等社會項目 － 大型製造業項目：投資資本額6兆越南盾，員工人數3,000人，或資本額12兆越南盾 －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地區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 － 軟體製造業、環境保護業	－ 優惠稅率10%：15年或項目期間 － 免稅：4年 － 減半課稅：5年
3	從事與科學技術有關之生產、經營和服務之企業，透過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創造產品、商品的科技企業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nterprises, STEs)	－ 無優惠稅率 － 免稅：4年 － 減半課稅：9年



A94.

項次	條件	租稅優惠內容
4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艱困地區從事農業機具與設備製造、優質鋼材等	– 優惠稅率17%：10年 – 免稅：2年 – 減半課稅：4年
5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一般地區從事農產品製造或加工	項目期間：15%
6	位於工業區（社會經濟條件良好地區除外）	– 無優惠稅率 – 免稅：2年 – 減半課稅：4年

此外，屬於固定資產之進口貨物、原物料，以及執行投資項目之要素，得免課徵進口稅，以及減免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稅。

Q95. 臺灣與越南有簽署租稅協定嗎？

A95. 越南已與76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其中也包括臺灣，目前共有60多項DTA生效。前述DTA皆遵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協定範本基本原則。

對於與越南簽署DTA的國家而言，稅務居民在外國已繳納之稅捐，可以申報扣抵。根據現行規定，若納稅義務人未於納稅期限屆滿日起3年內提交DTA申報書，即喪失DTA相關申請權益。

一般而言，DTA條款效力高於越南國內稅法，扣抵上限為外國扣繳稅額，或外國所得適用越南稅法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擇低採計。在越南稅法中，不允許結轉剩餘外國扣抵稅額。DTA條款並非自動適用，租稅減免必須提出申請並經稅務機關核准。



Q96. 企業若發生虧損，其損失可以在未來獲利時抵減課稅所得嗎？

A96. 稅上虧損最多可往後結轉5年，一般損失可抵減未享有優惠稅率之獲利，反之亦然。移轉不動產、移轉投資案、移轉投資案參與權所產生之損失，可抵銷主要業務活動之獲利。

以前年度之損失可以遞延，抵減後續年度估計之每季課稅所得，但年底必須進行調節。虧損不得往前抵減，且不可提列集團轉移損失準備。

Q97. 什麼是外國承包商稅（FCT）？

A97. 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及提供勞務，但未設立法人實體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FCT），包含加值型營業稅（VAT）和企業所得稅（CIT）。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外國承包商是否登記採用越南會計制度。外國承包商稅標準稅率為10%（其中包含5%增值稅及5%所得稅），但不同的交易和納稅人身分，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

由於該等外國組織及個人並未設立法人實體，因此須由買受人為外國組織及個人代扣稅款、申報及繳納，若買受人漏未代扣稅款、申報及繳納，則相關稅負及罰款將由買受人承擔。因此購買國外機器設備通常附加有越南境內運輸、保固、安裝、訓練等勞務，須特別注意相關FCT申報繳納規定。

另外向母公司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也適用外國承包商稅。



Q98. 越南加值型營業稅的規定？

A98. 越南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業務採購之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得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稅額（銷售收取之VAT）與進項稅額（購買時支付之VAT）兩者的差額，即為加值型營業稅（VAT）應納稅額。如果納稅義務人不符合扣抵法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按推定所得適用加值稅率，以計算應繳納之加值稅。企業納稅義務人必須按月申報及繳納加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得按季申報。現行加值型營業稅（VAT）稅率共分四個級別：免稅、0%、5%、10%，標準加值型營業稅（VAT）稅率為10%（自2022年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標準稅率調降為8%，不適用第15 / 2022 / ND - CP號議定附錄列示之產品及服務）。

Q99. 越南進出口關稅規定？

A99. 進入越南之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適用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之性質及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之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分為三級：一般、優惠、特殊優惠。

納稅義務人得向主管關務機關申請進口關稅減免或全部免稅。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之原料或配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275天內出口，通常得免課進口關稅。外資企業，以及重大專案中之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屬於固定資產之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

多數出口項目皆免課出口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等。



Q100. 越南不動產稅規定？

A100. 越南以「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的方式，課徵不動產稅。外國投資人若需要土地進行投資案，可向土地管理局申請分配或租賃，並支付土地使用費或土地租金。租地費率各異，取決於地點、基礎設施，以及營業據點之產業類別。

自2012年1月1日起，住宅及公寓所有人須繳納土地稅，按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自0.03%起，按累進稅率計算。



Q101. 購置與出售不動產時所產生之相關稅負？

A101. 一. 增值稅 (VAT)：

- a) 向房屋開發商購買不動產時，須繳納10%增值稅
- b) 轉讓土地使用權免繳納增值稅
- c) 個人出租所購買之不動產可能無法主張扣抵進項稅額

二. 登記費 (類似印花稅)：

- a) 登記所有權並取得相關權狀時，須繳納相關登記費
- b) 計算方式：所在地人民委員會公告單價×面積×0.5%
- c) 每次交易登記費金額最高不超過越南盾5億元

三. 出售時，衍生之個人所得稅稅負如下：

- a) 以售價2%繳納個人所得稅，包括預售屋交易 (實際出售有損失仍需要課稅)
- b) 夫妻間、父母與子女間之移轉 (包括領養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祖孫間及兄弟姊妹間之移轉免稅
- c) 只擁有一間住宅用之房屋或一筆土地之個人不動產移轉。請注意，此項例外並不適用尚未完工之預售屋交易

四. 出售時，增值稅稅負如下：

- a) 未辦理營業登記之個人不需要於出售不動產 (包括房屋、公寓及土地使用權) 時申報及繳納增值稅
- b) 若不動產購買目的為出租時，當出售該筆不動產時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稅則並無明確規定，過去並無實際課稅案例



Q102. 越南稅局對移轉訂價的查核重點？

A102. 移轉訂價查核主要針對以下類型公司進行選案：

- 一. 營業收入高之企業（石油、電力、通訊、不動產、廣告、天然資源、航空、銀行、乳製品、零售及量販業）
- 二. 多年未經稅局查核之產業，尤其是享有優惠期間之大型企業
- 三. 從事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之企業
- 四. 連續多年虧損之企業
- 五. 所得稅應納稅額重大（如欠稅）之企業
- 六. 省稅局選案

目前越南於首都河內、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四個地區設有移轉訂價專案查核小組。稅局查核時會要求企業提示移轉訂價報告，若未能及時提出，稅局有權就查得資料逕行調整核定所得額。



Q103. 越南個人所得稅的納稅義務人？

A103. 分為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全球所得課稅）：

1. 在越南停留滿183天或以上或連續12個月；或
2. 在越南有住所：
 - 按照居留法（Law of Residence）登記住所：有戶籍（越南公民），或以臨時／永久居留證登記住所（外籍個人）；或
 - 課稅年度中連續租房累計滿183天以上

非稅務居民（越南來源所得課稅）：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者

備註：越南居住未滿183天但有住所者，若能提供具備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之證明，將不會被視為越南「稅務居民」。



Q104. 越南個人所得稅需課稅的所得項目？

A104. 說明如下：

- 薪資所得
 - 營業所得
 - 投資所得
 - 資本 / 證券交易所得
 - 不動產交易所得
 - 權利金所得
 - 特許經營所得
 - 機會中獎獎金
 - 繼承所得
 - 受贈所得
-



Q105. 越南個人所得稅得扣除額項目？

A105. 說明如下：

個人扣除額：每月越南盾11,000,000

- 扶養親屬扣除額：每人每月越南盾4,400,000（適用期間為實際受扶養月份）
- 強制性保險（SHUI –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雇用保險）
- 自願提繳之退休金（財政部核可之基金）：限額為每月越南盾1,000,000
- 對合格慈善機構或基金之捐贈

Q106. 越南個人所得稅率級距？

A106. 採累進稅率，稅率級距表如下：

項次	級距（月收入）	稅率	稅額
1	500萬越盾以下	5%	課稅所得×5%
2	超過500萬到1,000萬越盾	10%	課稅所得×10%–累進差額250,000越盾
3	超過1,000萬到1,800萬越盾	15%	課稅所得×15%–累進差額750,000越盾
4	超過1,800萬到3,200萬越盾	20%	課稅所得×20%–累進差額1,650,000越盾
5	超過3,200萬到5,200萬越盾	25%	課稅所得×25%–累進差額3,250,000越盾
6	超過5,200萬到8,000萬越盾	30%	課稅所得×30%–累進差額5,850,000越盾
7	超過8,000萬越盾以上	35%	課稅所得×35%–累進差額9,850,000越盾

越南進行稅法修正規劃就上述所得稅率加以調整。



Q107. 個人非薪資所得稅率？

A107. 稅率說明如下：

所得種類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營業所得	銷售貨物：1%VAT+0.5% PIT 提供勞務、建造：5% VAT+2%PIT	銷售貨物：1% 提供勞務：5% 生產、建造、運輸及其他：2%
資本投資（股利）	5%	5%
資本移轉	淨利得20%	成交價格0.1%
證券轉讓	成交價格0.1%	成交價格0.1%
不動產轉讓	淨利得2%	成交價格2%
權利金與特許經營權 （超過1,000萬越盾）	收取金額5%	收取金額之5%
機會中獎獎金 （超過1,000萬越盾）	收取金額10%	收取金額之10%
繼承 （超過1,000萬越盾）	10%	10%
贈與	10% （超過1,000萬越盾）	10%



Q108. 越南特別消費稅相關稅率？

A108. 請參考2018年特別消費稅級距表如下：

序號	貨物和服務	稅率 (%)
I	貨物	
1	香煙·雪茄和其他煙草製品	75
	酒精	
2	– 逾20度的酒精	65
	– 20度以下的酒精	35
3	啤酒	65
	24個座位以下的汽車	
	a) 9人座或以下的乘用車, 除4d、4e和4g點外。	
4	– 1,500立方厘米 (cm ³) 以下之氣缸容量	35
	– 逾1,500 cm ³ 至2,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40
	– 逾2,000 cm ³ 至2,5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50
	– 逾2,500 cm ³ 至3,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60
	– 逾3,000 cm ³ 至4,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90
	– 逾4,000 cm ³ 至5,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110
	– 逾5,000 cm ³ 至6,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130
	– 逾6,000 cm ³ 之汽缸容量	150



A108.

序號	貨物和服務	稅率 (%)
b)	10至16以下個座位之間的乘用車，除4d、4e和4g點外。	15
c)	16至24個座位之間的乘用車，除4d、4e和4g點外。	10
d)	旅客和貨物運輸用的汽車，除4d、4e和4g點外。	
	– 2,500 cm ³ 以下之氣缸容量	15
	– 逾2,500 cm ³ 至3,000 cm ³ 間之汽缸容量	20
	– 逾3,000 cm ³ 之汽缸容量	25
e)	使用汽油、電能、以及生物能源的汽車，其使用的汽油比例不超過使用能源70%者。	適用於4a、4b、4c、以及4d規定之同類車輛70%稅率。
f)	生物能源驅動的汽車	適用於4a、4b、4c、以及4d規定之同類車輛50%稅率。
g)	電動車	
	– 9人座或以下者	15
	– 10至16個座位之間者	10
	– 16至24個座位之間者	5
	– 旅客及貨物運輸用	10
h)	不論任何氣缸容量的房車	75



Q109. 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A109. 免予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件之規範如下：

- 自2020年度起從事關聯方交易之企業，需填報越南第132 / 2020 / ND - CP號議定規定之附錄一（Appendix I）。
- 倘納稅義務人僅與越南國內關聯方發生交易，且滿足下列條件者，得免除準備移轉訂價文據：納稅義務人和關聯方皆適用相同企業所得稅稅率，且無任何一方享有稅收優惠。
- 符合下列條件之納稅人得免提交移轉訂價報告：
 - 納稅義務人年度營業收入不超過越南盾500億，且關聯交易總額不超過越南盾300億
 - 已簽訂預先定價協議之納稅義務人
 - 納稅義務人從事單純營業活動，未從事與開發及使用無形資產有關之活動，且其年度營業收入不超過越南盾2,000億，及息稅前淨利佔營業收入之比例超過以下水準者：零售批發業5%、製造業10%、來料加工業15%



Q110. 可否提供第15 / 2023 / QD - TTg號決議之普通進口稅率之重點？

A110. 越南《2016年進出口稅法》規定，除非商品原產自給予越南最惠國待遇或已與越南訂有特別優惠進口關稅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或是來自符合條件的當地或海外自由貿易區，否則所有進口到越南的貨物必須繳納普通進口稅，金額按相應貨物適用優惠稅率的150%計算。2023年5月31日，越南頒布第15 / 2023 / QD - TTg號決議，對於第15號決議附錄一所列貨物，適用0%到5%普通稅率。對於其他貨物，按現行最惠國進口稅率之150%徵收。

Q111. 可否提供增值稅（VAT）退稅的主要法規？

- A111.**
1. 第219 / 2013 / TT - BTC號通知2013年12月31日發佈，指導增值稅法的實施：
第19條：增值稅退稅的條件與程序
 2. 第80 / 2021 / TT - BTC號通知2021年9月29日發佈，指導稅務管理法的實施：
第28條：增值稅退稅申請文件
第30條：依其他國際條約要求退稅的文件
 3. 第38 / 2019 / QH14號稅務管理法2019年6月13日發佈：
第73條：退稅文件分類
第74條：退稅文件查驗地點
第74條：辦理退稅文件的時限



A111. VAT退稅在以下情況被允許，包括：

出口商的進項VAT超過3億越南盾。依照企業的VAT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申請退稅。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項VAT（符合VAT退稅條件）的退稅金額不可超過出口收入10%。VAT退稅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後未經加工而再出口之企業，前提須滿足一些條件。

在運營前階段採用扣除法之新投資項目，且累計進項VAT超過3億越南盾，未符合規定條件之投資項目，或未按規定投入資本金之投資項目除外。

某些ODA項目、外交豁免、外國人在越南採購商品但用於國外使用。

除上述情況以外，當進項VAT大於銷項VAT時，可與未來銷項VAT互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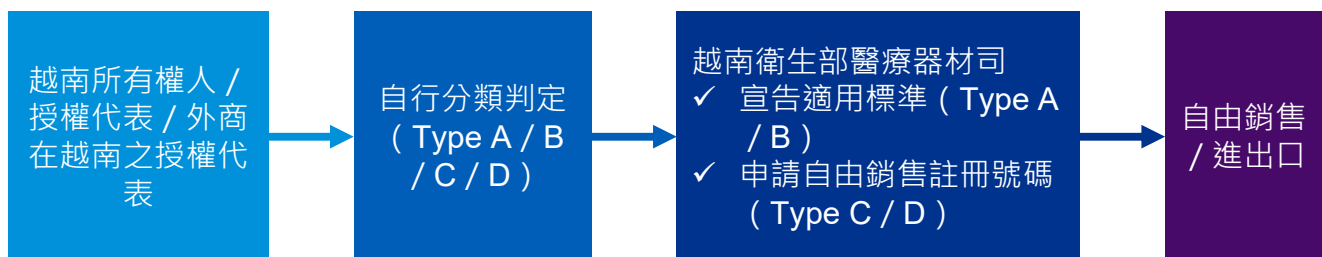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相關規定

Q112. 可否提供越南醫療器材之法律規範？

- A112.**
1. 第98 / 2021 / ND - CP號「有關醫療器材管理議定 (DECREE prescribing Medical Equipment Management) 」 2022 / 1 / 1生效
 2. 第39 / 2016 / TT - BYT號「有關醫療器材分類公告 (CIRCULAR on Classification of Medical Device) 」

Q113. 可否提供越南醫療器材申請查驗登記流程？

A113.





Q114. 請問越南醫療器材分類標準如何？

A114. 根據第98 / 2021 / ND - CP號「有關醫療器材管理議定 (DECREE prescribing Medical Equipment Management) 」第4條；

Category	Type	產品上市要件
1	A (低風險)	產品須宣告適用標準 (declaration of applicable standard)
	B (中低風險)	
2	C (中高風險)	產品須申請取得自由銷售註冊號碼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number)
	D (高風險)	

Q115. 可否提供醫療器材投放市場的條件？

A115. 根據第98 / 2021 / ND - CP號「有關醫療器材管理議定 (DECREE prescribing Medical Equipment Management) 」第22條：

- 已獲得註冊號或進口許可證，但有豁免的情況除外。
- 其標籤包含符合貨物標籤法律規定的充分資訊；
- 使用說明以越南文提供；
- 提供有關保修中心、保修條件和時間的資訊，產品擁有者定義的一次性醫療設備或有文件證明醫療設備不在保修期內的情況除外。



Q116. 可否提供免除宣告適用標準和登記要求的案例？

A116. 根據第98 / 2021 / ND - CP號「有關醫療器材管理議定 (DECREE prescribing Medical Equipment Management) 」第24條：

- 醫材僅用於研究、測試、檢驗、實驗、性能評估、使用說明或醫材修改
 - 醫材進口到越南，用於緊急援助或提供人道主義醫療服務，或在交易會、展覽會或產品發佈會上展示，或用作送給衛生設施的禮物，或用於特定個人的醫療或衛生設施的特殊診斷
 - 未註冊醫材為服務於疫情防控、災後恢復而進口，並且不能被市面上銷售的任何其他醫材醫療器械替代
 - 醫材是在越南製造的，僅用於出口或在海外交易會或展覽會上展示。
-



環保法相關規定

Q117. 可否提供越南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

A117. 依據第72 / 2020 / QH14越南環保法 - 第二十八條：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

1. 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包括：
 - a) 規模，能力，生產類型，業務和服務；
 - b) 土地利用面積，水面土地，海域；自然資源開發規模；
 - c) 對環境的敏感因素，包括集中的居民區；水源用於家庭供水；根據生物多樣性和漁業法的自然保護區；根據林業法的規定劃分的森林類型；物質文化遺產，其他自然遺產；從02種或以上農作物種植濕稻的土地；重要濕地；移民要求，安置和其他環境敏感因素。
2. 根據第1項的環境標準，投資項目分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類。
3. 第一類投資項目是指對環境產生高風險的項目，包括：
 - a) 以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存在的，可能造成大規模環境污染的項目；實施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的項目；從國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的項目；
 - b) 以生產，業務或服務形式存在的，可能會造成中等規模和能力但具有環境敏感性因素的環境污染的項目；非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的項目，具有大範圍，大容量但對環境敏感的風險，可能造成環境污染；
 - c) 使用土地，具有水面或海洋區域但對環境敏感的土地的大型或中型項目；
 - d) 大規模或具有中等規模和能力但對環境具有敏感性的礦產資源開發項目；



A117.

- e) 需要改變中等或更高規模的土地用途但對環境敏感的項目；
 - f) 需要大規模遷移或重新安置的項目。
4. 第二類投資項目是指有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項目，但第3項規定的項目除外，包括：
- a) 以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存在的，可能會造成中等規模和容量環境污染的項目；
 - b) 以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存在的，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項目，其規模和容量較小，但對環境具有敏感元素；非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的項目，其規模和容量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但具有環境敏感性；
 - c) 使用土地，具有水面或海洋面積但對環境敏感的土地的中型或小型項目；
 - d) 中等規模，容量或小規模或容量但對環境敏感的礦產和水資源開發項目；
 - e) 需要小規模改變土地用途但具有敏感環境因素的項目；
 - f) 需要遷移或重新安置的中型項目。
5. 第三類投資項目是除第3項和第4項規定的項目外，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很小的項目，其中包括：
- a) 以生產，商業或服務形式存在的，可能造成小規模和小規模環境污染的項目；
 - b) 不屬於生產，業務或服務類型的項目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並產生廢水，粉塵或廢氣的風險，必須處理，或者必須根據廢棄物管理法規對危險廢棄物管理。
6. 第四類投資項目是指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風險的項目，包括第3、4和5項規定以外的項目。



Q118. 越南新環保法企業應特別注意之項目

A118. 針對第72 / 2020 / QH14越南新環保法企業應特別注意之項目如下：

1. 第七十五條第1款的規定必須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實施。
2. 家庭和個人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和處理的服務收費。
3. 家庭和個人產生的生活垃圾須分類
4. 環保標章
5. 環境保護基金
6. 企業提列環境費用並呈現於財務報表
7. 環境保護產業的貸款
8. 環境稅，綠色債券與環境保護基金
9. 環境檢查，稽核與預防環境犯罪
10. 環境許可證簽發與吊銷
11. 本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但本條下列規定的情況除外。本法第29條第3款從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注意：依據第35 / 2018 / QH14號，第39 / 2019 / QH14號，以及第61 / 2020 / QH14號法律共三項法規，第55 / 2014 / QH13號法規不再有效。本款從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Q119. 請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A119. 依據第72 / 2020 / QH14越南環保法 - 第32條，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如下：

1. 投資項目的由來，投資項目的所有者，有權批准投資項目的機構；法律 and 技術基礎；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和使用的其他方法（如果有）；
2. 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規劃，區域規劃，省級規劃，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法律；
3. 評估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的技術，工作項目和活動的選擇；
4. 自然，社會經濟和生物多樣性狀況；評估當前的環境狀況；確定受影響的對象，執行投資項目的敏感環境因素；解釋投資項目選擇地點的適宜性；
5. 根據投資項目對環境的階段，識別，評估和預測主要的環境影響和產生的廢棄物；廢棄物的規模和性質；對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遺跡和其他敏感因素的影響；場地清理，遷移和安置（如果有）引起的影響；識別和評估投資項目可能發生的環境事故；
6. 廢棄物收集，儲存和處理設施及措施；
7. 盡量減少投資項目對環境的其他不利影響的措施；環境翻新和恢復計劃（如果有）；生物多樣性補償計劃（如果有）；預防和環境事件因應處理的計劃；
8. 環境管理和監測計劃；
9. 諮詢結果；
10. 投資項目所有者的結論，建議和承諾。



Q120. 政府當局授予環境許可證的權限？

A120. 72 / 2020 / QH14越南環保法-第四十一條 授予環境許可證的權限

1. 自然資源和環境部應向下列主題授予環境許可證：
 - a) 越南環保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主題，已由自然資源和環境部批准，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評價結果；
 - b) 越南環保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主體位於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省級行政單位或者位於尚未確定省人民委員會行政職責的海域內；從國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的企業，或提供危險廢棄物處理服務的企業。
2. 國防部和公安部應當向屬於國防和安全領域國家機密的投資項目和設施授予環境許可證。
3. 省級人民委員會對下列主體給予環境許可：
 - a) 越南環保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第二類投資項目；
 - b) 越南環保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的第三類投資項目，至少設在區級02個行政單位內；
 - c) 越南環保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主題，經省級人民委員會，部委，部級機構批准，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鑑定。
4. 區級人民委員會對越南環保法三十九條規定的主體准予環境許可證，但第1，2，3項規定除外。

注意：越南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請多參考Q103內容。



A120. 第三十九條 需取得環境許可證的對象：

1. 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產生廢水，粉塵或廢氣的投資項目必須處理，或者危險廢棄物必須在正式運行時按照物質廢棄物管理的規定管理。
2.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運營的投資項目，密集生產，商業服務區，產業聚落，其環境標準與第一條規定的環境標準相同。
3. 在依照公共投資法緊急公共投資項目的情況下，本條第1款所指定的主題可免除環境許可證。

Q121. 請問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如何？

A121. 投資項目分類的環境標準包括：

- a) 規模、容量、生產、經營、服務類型；
- b) 土地使用面積、水面、海域；自然資源開採規模；
- c) 環境敏感因素包括集中住宅區；用於生活供水的水源；自然保護區根據生物多樣性和漁業法的規定；林業法規定的各類森林；其他物質文化遺產、自然遺產；水稻秸稈土地2個以上；重要的濕地；移民、重新安置和其他環境敏感因素的要求。

依本條環境標準規定，投資項目分為四類。

詳細可參考：“越南《環境保護法》2020年版72 / 2020 / QH14”第28條。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02613&classid=1&typ egroupid=3>



Q122. 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主要內容？

A12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投資項目、投資項目業主、批准投資項目的主管機關的原產地；法律、技術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方法和其他方法（如有）；
- b) 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規劃、區域規劃、省級規劃、環境保護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
- c) 評估可能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投資項目的技術、工程項目和活動的選擇；
- d) 自然條件、社會經濟條件、生物多樣性；環境現狀評估；識別投資項目實施地受影響的對象、環境敏感因素；說明投資項目選擇地點的適用性；
- e) 識別、評估、預測投資項目階段對環境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廢物的規模和性質；影響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遺產和其他敏感因素；由於清理、移民、重新安置的影響（如有）；識別和評估投資項目可能發生的環境事故；
- f) 廢棄物收集、儲存和處理的工程和措施；
- g) 投資項目對環境的其他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環境改造和恢復方案（如有）；生物多樣性報銷方案（如有）；預防和應對環境事故的方案；
- h) 環境管理與監測方案；
- i) 諮詢結果；
- j) 投資專案業主的結論、建議與承諾。



消防相關規定

Q123. 可否提供現行消防法和指導性法律文件？

A123. A. 消防法

1. 2001年消防法（生效日期：2001年10月4日）。
2. 第40 / 2013 / QH13號法修改補充2001年消防法若干條款（生效日期：2014年7月1日）。

B. 指導消防法的議定

1. 1第78 / 2011 / ND - CP號議定公安部及國防部協調組織實施國防設施防火滅火工作（生效日期：2011年10月20日）。
2. 第83 / 2017 / ND - CP號議定規範消防部隊救援工作（生效日期：2017年10月4日）。
3. 第23 / 2018 / ND - CP號議定關於強制火災爆炸保險（生效日期：2018年4月15日）。
4. 第136 / 2020 / ND - CP號議定詳細說明實施修訂及補充《消防法》條款及措施（生效日期：2021年1月10日）。
5. 第97 / 2021 / ND - CP號議定修改及補充第23 / 2018 / ND - CP號議定的條款（生效日期：2021年12月23日）。
6. 第144 / 2021 / ND - CP號議定規定對安全、社會秩序及安全領域的行政違規行為進行處罰、預防及打擊社會弊端、防火及滅火、救援、家庭暴力防控（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A123. C. 公安部之指導規定

1. 第149 / 2020 / TT - BCA號規定指導實施消防法及修訂後的消防法第136 / 2020 / ND - CP號議定（生效日期：2021年2月20日）。
 2. 第17 / 2021 / TT - BCA號規定規範防火、滅火及救援手段的管理、保存及維護（生效日期：2021年3月22日）。
- D. 房屋建築消防安全國家技術法規：QCVN 06：2022 / BXD（生效日期：16 / 01 / 2023）
-

Q124. 如何按照現行規定，確保消防措施的實施？

A124. 根據第136 / 2020 / ND - CP號議定第13條第3款規定，與本議定一起發佈的附錄V中規定的項目及工程，在新建、翻新或更改使用性質時影響其中一項本條第5款b點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須經消防設計批准。



其他

Q125. 越南工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A125. 按照2019年3月20號工商部頒布的648 / QĐ - BCT號決議請參考如下：

- 平段：1.555越盾 / 千瓦時 (等於0.067美元 / 千瓦時)
(從周一到週六：4點至9點半；11點半至17點；20點至22點；週日：4點至22點)
 - 低峰：1007越盾 / 千瓦時 (等於0.042美元 / 千瓦時)
(週一到週日：22點至4點)
 - 高峰：2871越盾 / 千瓦時 (等於0.123美元 / 千瓦時)
(從周一到週六：9點半至11點半以及17點至20點；週日未有高峰時間)
-



實務經驗與建議

Q126. 企業如何面對海外投資跨境管理的挑戰？

A126. 臺商在海外投資常面臨跨境管理挑戰，尤其是跨文化衝擊，早期臺商偏好在中國大陸投資，對環境及文化差異的適應相對簡單，跨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則面臨相當大的跨文化衝擊，此時，需要花時間瞭解當地歷史、文化或語言，另需要保有更多包容心及同理心，尊重彼此文化上的差異。

舉例而言，越南工人較注重顏面，管理上企業通常會盡量避免當面斥責，而是藉由賞罰分明方式給予鼓勵；在泰國投資的廠商廠區通常有四面佛，在緬甸的廠區則常有佛堂。

Q127.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永續經營？

A127. 企業海外投資為追求永續經營，在投資及經營管理上需留意並遵守各國法令。

各國在公司法、租稅、環保及社保等領域之要求有所不同，其中環保是各國日漸重視的議題，企業在廠房規劃階段，可自我要求訂定較當地法令最低要求更高的標準，如完善規劃消防工安、設立全空調系統的廠房、汗水及雨水回收之再利用等。以紡織業為例，企業為兼顧營運與環境友善，可透過設備更新、改善製程及開發永續素材等方式達到此目的。如紡織製程中染廠高度耗水，企業可進行污水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用水量；至於塑化學品，則可通過取得認證，減少有害化學物質排放。



Q128. 企業海外投資如何取得所需人才？

A128. 短期企業可自主培訓在地人才，企業於海外的投資運作建議可落實在地化管理，以在地的人才為優先，提供良好職涯規劃，以產生向心力。

中期企業可與學校建教合作。目前東南亞各國包含越南、緬甸及印度等，有很多留學生在臺灣，這是公司在建教合作、挑選人才或人才培訓可留意的另一項資源。

此外，各國當地勞工招聘方式可能不同於臺灣，例如當地勞工可能住在偏遠鄉村，很難到鄉鎮來面試，因此企業需要派車接送或由專門仲介公司接送至工廠應聘面試。

另也建議企業和城鎮或村里領導打招呼，因為他們十分瞭解哪些人急需找工作。



Q129. 臺商與當地政府機關或社群團體互動的技巧？

A129. 企業赴海外投資需費心經營人與人的關係，建議與當地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讓當地政府瞭解企業所付出的努力，如配合並協助政府進行當地的政策宣導工作。

臺商到一個新地方投資布局往往會加入臺商協會。除此之外，臺商應積極參與當地社群團體活動，試圖與在地社群團體建立一些合作關係並保持長期良好互動。舉例而言，之前有臺商積極參加在地公益活動，同時開放固定名額優先提供周遭社區或鄰里就業機會，另企業可製造機會邀請社區居民至廠內參訪，促進居民對於企業之瞭解與認同。

此外，臺商可考慮建立當地供應鏈，透過資金或技術援助尋找在地合作夥伴，使其成為供應鏈的一員並給予協助，而一般庶務性及日常採購對象則亦可考慮以當地社區為主。

最後，建議企業可善用工會，曾有經歷越南排華事件的廠商分享，他們工廠因為與工會保持良好互動，因此在事件中未受到損害。



Q130. 越南公司是否需成立工會組織？越南勞工較為重視勞工權益？

A130. 根據越南政府規定，越南所有機關、組織、企業皆應成立基層工會單位，以保障勞工權益。如雇主及勞工發生勞資糾紛，越南勞工較傾向透過工會爭取權益，改善勞工認為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或工資等，政府亦十分支持工會發展。

另根據越南勞動法規定，越南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不得超過8個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普遍一週工作6天。建議廠商赴越南投資前能先瞭解越南勞工相關法令規定及當地風俗民情，確實遵循當地法令規定以避免勞資糾紛。

Q131. 赴越南投資須特別留意外國承包商稅（Foreign Contractor Tax，FCT）？

A131. 許多廠商曾反映到越南投資後才發現須繳納FCT。外國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從事許可業務及提供勞務，但未設立法人實體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稅，包含VAT和企業所得稅（有關FCT詳見Q88說明）。

建議廠商在投資評估階段即能對FCT有所瞭解，並將其納入投資相關考量規劃中。



附錄：越南商品原產地證明書 (C / O B form) 表格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CERTIFICATE OF ORIGIN <i>(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i> FORM B Issued in Vietnam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Competent authority (name, address, country)	
6. Marks, numbers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7.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8.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9.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hr/>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i>	10.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Vietnam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goods exported to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i>(importing country)</i></div> <hr/> <i>(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i>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越南

手機：+84 9 8932 1688

信箱：taiwandesk-vn@kpmg.com.tw

主辦單位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執行單位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濟部廣告